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15亿元，弹性配售额5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太平洋证券 PACIFIC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及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并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承销机构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律师、专业会计或其他专业顾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乌城投债 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 5 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

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3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2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2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

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收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

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

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四）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七、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际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和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1
释 义 8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章 发行条款 26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124
第六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8
第七章 担保情况 186
第八章 税项 187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9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第十一章 债权代理协议 211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215
第十三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217
第十四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2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24
第十六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乌城投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指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单位	指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注册，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2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发行人律师/盈科律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资信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国开行新疆分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发改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2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

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27.36 亿元、904.07 亿元和 995.88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5%、51.85%和 53.41%。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88.64 亿元、708.76 亿元和 779.45

亿元，占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6%、78.40%和 78.27%。总体看，虽然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稳中有升，有息债务绝对值及占比较高，主要为代建项目形成的长期项目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存在有息债务水平较高的风险。

2、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供排水、客运服务、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城市集中供热、广告经营等，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供水业务收入、客运服务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污水处理四大板块占比较大。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供排水业务、客运服务、工程施工和污水处理四项收入之和分别为 17.11 亿元、17.81 亿元和 20.7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6%、56.67%和 61.15%。2018-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0.12%、18.57%和 19.31%，毛利率逐年好转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因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城市公共事业，受定价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3、经营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供、排水业务、客运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三大板块构成，均由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而公司本部所负责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现金流主要依赖政府偿还款且并未确认营业收入，因此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若未来上级政府将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性收入大幅度降低的风险。

4、偿债能力指标较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5%、51.85%和 53.41%，资产负债率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处于较高水平。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0.99 和 1.18，流动比率分别为 3.18、2.50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2.59、2.13 和 2.03。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承担大量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承担较大的债务同时自身盈利能力较弱所致，故公司存在偿债能力指标较低风险。

5、偿债回款依赖地方政府补助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公共事业收入，受政策定价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较低水平，净利润重要来源之一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根据会计政策，政府财政拨付的偿还到期贷款本息的款项，直接抵减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发行人当前债务偿还能力对政府依赖度较高，未来若政府偿债回款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6、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其他应收款项。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合计分别为 249.53 亿元、235.95 亿元和 277.21 亿元，主要为向乌鲁木齐市各区房屋征收与管理办公室支付的代垫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合计分别为 149.26 亿元、162.16 亿元和 222.74 亿元。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增加，前期需自行投入大量

的项目工程资金及营运资金，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大，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弱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18 亿元、23.86 亿元和 37.71 亿元，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8.43 亿元、57.19 亿元和 43.94 亿元，主要系政府的补贴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依靠自身经营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存在较弱风险。

9、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投资项目及规模均有较大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2018-2020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927.36 亿元、904.07 亿元和 995.88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88.64 亿元、708.76 亿元和 779.45 亿元。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余额较大，面临融资成本波动对其偿债能力带来的风险。

10、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9.27 亿元，被担保人主要为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无逾期情况发生，但未来若被担保人因生产经营不善无法对被担保贷款进行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将面临履行相应担保义务的风险。

11、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 3.39 亿元、2.05 亿元和 1.09 亿元，营业外收入为 0.43 亿元、1.18 亿元和 1.05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盈

利水平较低，营业外收入较高，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内容为财政补贴，该部分资金受到政府政策变动影响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偿债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12、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各级子、分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涉及供排水、公交、工程建设等多个城市基础施和民生领域建设项目，且总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占比较高，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13、其他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3.46 亿元、6.88 亿元和 6.29 亿元。报告期内，受城交投股权划转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其他收益下降幅度较大。若相关补贴政策或影响补贴的因素发生变化，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收益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收益水平。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使用需求可能降低，公司涉及的主要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加剧，公司其他产业投资的收益也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2、主要业务板块亏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绝大部分为城市公共产品，价格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目前经营存在亏损。每年政府通过补贴形式来维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在公交、供水等公共服务企业运营过程中建立长期而稳定的补偿机制。未来如果政府减少或调整补贴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存在主要业务板块亏损风险。

3、建筑材料和劳务供应的风险

建筑材料以及劳务成本是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成本。国内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一直受到供求因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作为用量较大的主要建筑材料，其价格对工程造价影响极其明显；此外，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劳动力供给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普遍上涨，将会对发行人的总体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公交集团负责运营城市公共交通业务，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设备故障、交通意外等风险事件，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危害。

5、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复杂、环节众多，发行人在项目

建设中可能面临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事故等事件，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因此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存在工程质量管理的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在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代建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7、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建筑工程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目前为发行人集团内部施工的项目占到总合同的98%左右，外部合同约占2%左右，主要是进行乌鲁木齐市属基础供排水设施的管网建设，项目来源主要为集团内部，对内部关联企业依赖程度较高，主要为历史沿革及集团区域性经营所致，未来乌鲁木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将逐步扩大外部项目占比，但仍将主要依赖集团内部项目施工业务，因此发行人水务工程施工板块面临一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8、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的部分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掺入了某些市场化的成分，但从价格规制模式上看，基本属于政府高度垄断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

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9、水务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板块之一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销售与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水质管理，配置大量水质监测设备，但不排除未来由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对水源造成污染，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若遇突发事件，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下属各级子公司数量较多，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整合企业结构，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但由于公司下属各级子、分公司较多，且经营涉及供排水、公交、工程建设等多个城市基础施和民生领域建设项目，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放资金量大、投资建设

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面临投资风险识别、衡量、评价、应对、监控等风险；随着乌鲁木齐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受到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行业资金供应情况会有所不同，使发行人面临融资条件不利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因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营管理受到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关联担保情况，未来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情况增加，可能形成因公允定价、利益输送等因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公司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本身盈利能力弱，对公司的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此外城市供水、公交等业务带有公益性，价格市场化程度低，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收入是公司持续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和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3、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对公司债务的清偿具有重要影响，从目前来看乌鲁木齐政府出具相关文件并落实公司债务的清偿，但若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出现波动，会对公司依靠财政拨款的债务偿付带来风险；银监会自 2010 年开始连续下发文件，对融资平台的贷款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监管，公司根据相关政策积极调整，目前仍然保持在银行持续融资的畅通通道，但存在相关金融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新增贷款规模受到影响的风险；国家自 2010 年起陆续下发了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财经[2019]10 号文对政府融资平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财政部、发改委也下发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公司根据产业政策调整并顺利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乌鲁木齐市级基础设施建设融

资平台企业，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抵抗产业政策短时间带来的风险能力较强。但国家产业政策未来若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4、地方政府资产整合的风险

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市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服务等重要职能，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获得政府经营性项目资产注入等。未来若地方政府对下属平台公司进行资产整合，公司的政府性职能发生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资产划出、政府补贴下降、营业收入下降等风险。

5、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预[2012]463 号文的相关要求，政府投融资平台企业不再承担土地储备开发职能，公司正在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整改，公司涉及到土地资产的开发和处置将受到土地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6、战略转型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性项目相对较少，带来的收益较小，未来其逐步转型为市场经营主体的过程使发行人面临战略转型风险。

7、金融、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倾向于城市公交、供水、工程施工等业务，由于国家各主管部门及各种金融机构对金融、信贷政策的不断调整，随着未来城市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可能出现因金融、

信贷政策变化，制约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融资及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三、与本期债券相关风险的对策

（一）利率风险对策

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及资信风险对策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预期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并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确保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与资信风险。

四、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一）财务风险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跟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二）经营风险对策

发行人预计未来行业竞争环境将有所改善，公司在所在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行人将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继续加强与重点客户建立合作共赢、共同成长的深层次战略合作关系，紧跟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结构，加大中东部和国际市场开发力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三）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政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产品优势、研发能力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

自身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及国际经济发展形势，积极收集相关的行业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主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调整市场布局，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技术创新工作，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 号文件注册发行。

（二）2020 年 2 月 5 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

（三）2020 年 2 月 7 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乌城投债 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 5 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3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2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2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十七）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9 月 2 日。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由三家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不再新增承销团成员开展余额包销。

（二十四）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登记及流通安排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缴款和结算安排

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投资者发送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获配本期债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

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投资者按要求办理缴款和结算手续。

（三）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

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投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末，发行人选择将回收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2026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

加以说明。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认购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4、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6、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7、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

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10.8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13.3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1.37	5.01	1.70	14.95	8.50
2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87.38	19.62	13.30	15.22	66.50
合计		**98.75**	**24.63**	**15.00**	**15.19**	**75.0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 号），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所筹资金 25 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及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均在本次债券注册文件批复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范围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社会资本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主体纳入了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通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确定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2018 年 4 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文）、《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文）及相关 PPP 模式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与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合同》。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综合管廊长度约 8.98 公里，包括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

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和卫星路（西山路一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

综合管廊主要建设内容：综合管廊主体部分，投料口及人孔、排风口及配套附属工程，高阔消防系统，照明、动力系统，监控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表示系统等。综合管廊管线包括：排水管道、中水（在生水）管道、雨水管道。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包括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和卫星路（西山路一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等 3 个子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管廊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意见的函》(乌财外函[2017]35 号)、《关于 2016 年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批复》(乌政函[2017]328 号）等必要的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执行阶段)。本项目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属于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

根据乌政厅函【2018】169 号文件，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将本项目 PPP 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运营期每一个年度，政府承担的当年运营补贴支出，都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必要的各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合

法合规，各子工程批复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1）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6]407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关于苏州路（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94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2 月 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6]140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6201701500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9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苏州路（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的用地审查意见	乌国土资函[2016]774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关于对苏州路（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37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6]285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137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2）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6]421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6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6]38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4201600919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对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6]266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39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6]265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17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3）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6]420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4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6]41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6201600920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对卫星路（新医路西延一西山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6]264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卫星路（新医路西延一西山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36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6]266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5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批复文件未发生变化。

4、PPP 项目合同情况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与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运作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合作模式。由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维保障服务。合作期届满时，按照 PPP 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范围无偿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利。

（2）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自竣工验收日起算）。

（3）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机制，具体包括廊道设施可用性服务费、廊道日常运行维护绩效服务费两部分。若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相关入廊收费政策，则由发行人收取相关收入，用于抵减政府付费金额。

5、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11.37 亿元，资金来源为 20%的项目资本金和 80%的债务性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部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债务性资金部分由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负责筹措。该项目此前未曾通过企业债券融资，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7 亿元。

截至目前，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资本金到位金额 2.27 亿元，资本金到位比例 20%。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

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该项目资本金符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最低资本金比例 20%的合规要求。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5.01 亿元，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来两年上述项目计划合计投入 4.85 亿元。

（二）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社会资本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即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通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确定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2018 年 4 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文）、《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文）及相关 PPP 模式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与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合同》。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综合管廊长度约 56.89 公里，纳入本项目的综合管廊包括：

（1）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2）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

（3）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

（4）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

（5）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

（6）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

（7）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

（8）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

（9）甘泉堡经开区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

（10）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

其中综合管廊主要建设内容：综合管廊主体部分，投料口及人孔、排风口及配套附属工程，高阔消防系统，照明、动力系统，监控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表示系统等。综合管廊管线包括：排水管道、中水（在生水）管道、雨水管道。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意见的函》（乌财外函[2017]36 号）、《关于 2017 年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批复》（乌政函[2017]329 号）等必要的批复文件。

根据乌政厅函【2018】170 号文件，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将本项目 PPP 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

规划。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运营期每一个年度，政府承担的当年运营补贴支出，都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执行阶段)。本项目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属于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

本项目包括 10 个子工程，其中甘泉堡经开区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按要求暂停实施（乌建函[2018]250 号），其余 9 个子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正常。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必要的各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各子工程批复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1）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167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2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39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规划意见	乌城规函[2017]7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6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178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41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76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3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2）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对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190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3 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93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2 月 2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6201801010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87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0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3）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254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4 月 7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8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42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0201801349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177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42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83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8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4）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253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7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44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0201801349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179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40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77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2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5）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886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82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2 月 18 日

乌鲁木齐市沙坪路（八钢公路~北一路）综合管廊工程的规划预审意见	乌城规函[2017]45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对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88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1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6）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189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3 日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92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2 月 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52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5 日
乌鲁木齐市豫宾路（北站公路~北一路）综合管廊工程的规划预审意见	乌城规函[2017]44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分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对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89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19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7）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 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5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47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规划意见	乌城规函[2017]7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6 日
关于对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182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对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46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105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6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8）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434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3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43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规划意见	乌城规函[2017]179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对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309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38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260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8 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7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9）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225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关于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1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79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7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4201801437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310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自然资函[2019]7 号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1 日
关于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132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9 日
关于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4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批复文件未发生变化。

4、PPP 项目合同情况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与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运作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合作模式。由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维保障服务。合作期届满时，按照 ppp 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范围无偿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利。

（2）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自竣工验收日起算）。

（3）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机制，具体包括廊道设施可用性服务费、廊道日常运行维护绩效服务费两部分。若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相关入廊收费政策，则由发行人收取相关收入，用于抵减政府付费金额。

5、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87.38 亿元，资金来源为 20%的项目资本金和 80%的债务性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部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债务性资金部分由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负责筹措。该项目此前未曾通过企业债券融资，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30 亿元。

截至目前，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资本金到位金额 17.48 亿元，资本金到位比例 20%。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该项目资本金符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最低资本金比例 20%的合规要求。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9.62 亿元，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来两年上述项目计划合计投入 63.44 亿元。

（三）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运作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合作模式。根据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实施方案》和《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廊道设施可用性服务费和廊道日常运行维护

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收益测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1）经营收入为政府付费，其中廊道设施可用性服务费自项目交付使用的第 1 年作为政府付费的起始年，由项目投资总额、合理利润组成，付费年限为 10 年；廊道日常运行维护绩效服务费以项目运维正式开始的第 2 年作为起始年，每年按照（实际运营成本＋廊道设施可用性付费金额的 30%）＊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付费年限为 9 年。测算公式如下：

各年度经营收入总额＝廊道设施可用性服务费＊70%＋（可用性服务费＊30%＋运营维护绩效服务）＊绩效考核系数；

（2）经营成本主要为廊道运行维护成本，按每年 260 元/米进行测算；

（3）税金及附加包括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印花税；

（4）净收益根据计算公式“净收益=经营收入-经营成本-税金及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 PPP 合同，本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运营期 10 年（自竣工验收日起算）。根据建设进展，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全部完工，运营期为 2022 年—2031 年；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全部完工，运营期为 2023 年—2032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2022

年—2031 年），因此债券存续期和项目运营期限大部分是重合的。

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含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经营收入	1.46	14.22	15.08	15.81	16.58	17.38
经营成本	0.00	0.02	0.19	0.19	0.19	0.19
税金及附加	0.00	0.10	0.16	0.19	0.20	0.21
净收益	1.46	14.09	14.73	15.43	16.19	16.98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经营收入	18.22	19.11	20.03	21.01	19.65	178.55
经营成本	0.19	0.19	0.19	0.19	0.17	1.75
税金及附加	0.22	0.23	0.24	0.25	0.23	2.01
净收益	17.81	18.69	19.60	20.56	19.24	174.79

综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55.55 亿元，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的本金和利息。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净收益为 174.79 亿元，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四）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为了满足这一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若触发弹性发行，则 5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

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1、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2、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3、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公开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清单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有关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8,519.896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邮政编码：830002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接受政府城市建设资金，进行有偿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717737Y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城投”或“城投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4 日，是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从事建设投融资和承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是由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重组组建，1995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 64,472 万元，当时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单位性质为自收自支的企业化管理。2004 年 5 月，为深化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经乌鲁木齐市政府批准，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

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2005 年 9 月，根据乌财预[2005]58 号《关于同意城投公司将财政拨付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乌财预[2005]67 号《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6,700 万元的批复》,乌国资产[2005]029 号《关于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河管理处的国有净资产授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乌国资产[2005]032 号《关于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国有净资产授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的 59,554 万元财政拨款及项目建设资金、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授权公司持有的国有净资产 12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82,55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7,026.98 万元。

2007 年 5 月，根据董事会《会议纪要》、章程修正案和乌国资产[2006]20 号《关于将乌鲁木齐市公交总公司改制纳入组建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后的国有净资产授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乌国资产[2006]41 号《关于同意城投公司将 5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乌国企改[2006]3 号《关于同意组建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的批复》、乌国企改[2006]8 号《关于市公交总公司改制中国有土地处置问题的会议纪要》，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公交集团净资产 11,418.38 万元、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的土地出让金 2,323.28 万元和 50.0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共计 13,791.67 万元增入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0,818.65 万元。

2008 年 12 月，根据乌国资产[2008]42 号《关于调减国有资本金

的通知》，发行人减资 6,400 万元；根据乌国资产[2008]74 号《关于增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 3,700 万元按照 70%股本即 2,590 万元转增国有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7,008.65 万元。

2009 年 4 月，根据乌国资产[2009]30 号《关于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 4,000 万元按照 70%股本即 2,800 万元转增国有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9,808.65 万元。

2010 年 6 月，根据乌国资产[2009]14 号《关于将乌鲁木齐市红雁水产综合开发公司国有资本授权给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乌国资产[2010]20 号《关于将 2009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按比例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红雁水产综合开发公司净资产 709 万元以权益投资方式增资给新疆天山源水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 4,000 万元按照 70%股本即 2,800 万元转增国有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3,317.65 万元。

2012 年 3 月，根据乌国资产[2011]89 号《关于将乌拉泊物流园土地转增资本及财政专项拨款和还贷准备金转增权益性资产的批复》、乌国资产[2011]102 注册号《关于将 2011 年财政项目专项拨款及还贷准备金（贷款本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以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乌拉泊物流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372,670.77 万元、乌鲁木齐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272,307.19 万元和还贷准备金 7,365.45 万元共计 652,343.41 万元转增国有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15,661.05 万元。

2013 年 6 月，根据乌国资产[2012]97 号《关于将财政专项拨款及还贷准备金（贷款本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乌财预[2012]88 号《关于将财政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事宜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和还贷准备金 479,822.49 万元转增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95,483.54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根据乌国资产[2011]12 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根据乌国资[2015]147 号《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 2010 至 2014 年财政划拨的 20,142.54 万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转增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15,626.0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0 日，根据乌国资[2016]37 号文件《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5,551.39 万元，根据[2015]237 号文件《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5,184.0378 万元，根据乌国资[2016]8 号文件《关于甘泉堡污水处理项目融资建设回购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8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 1,510,361.51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乌国资[2016]58 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9,768.94 万元；根据乌国资[2016]149 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 10,400 万元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10,400 万元；根据乌国资[2016]150 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将 3 亿元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6]164 号）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4,353.2791 万元。上述增资额共计 54,522.22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64,883.73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根据乌国资[2017]12 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16,634 万元；根据乌国资[2017]23 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8,410 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金 25,044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89,927.73 万元。

2018 年 2 月 6 日，根据《关于增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7]214 号）文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56,851.4 万元；根据《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7]219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815.54 万元；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7]317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4,800 万元；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7]320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调整问题的批复》（乌国资[2017]324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根据《关于增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8]22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282.22 万元。上述事宜共增加注册资本 421,749.16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11,676.886

万元。

2019 年 5 月 7 日，根据《关于增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8]169 号）文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5,300 万元；根据《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8]191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357.01 万元；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8]358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6,171 万元。上述事宜共增加注册资本 186,843.01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198,519.896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8,644,270.89 万元，负债总额 9,958,836.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85,434.1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675.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87.61 万元。

三、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没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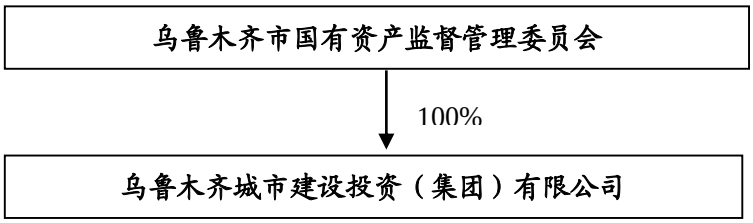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责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转借给控股股东。

5.业务独立

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

四、公司组织和治理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确保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规范运行。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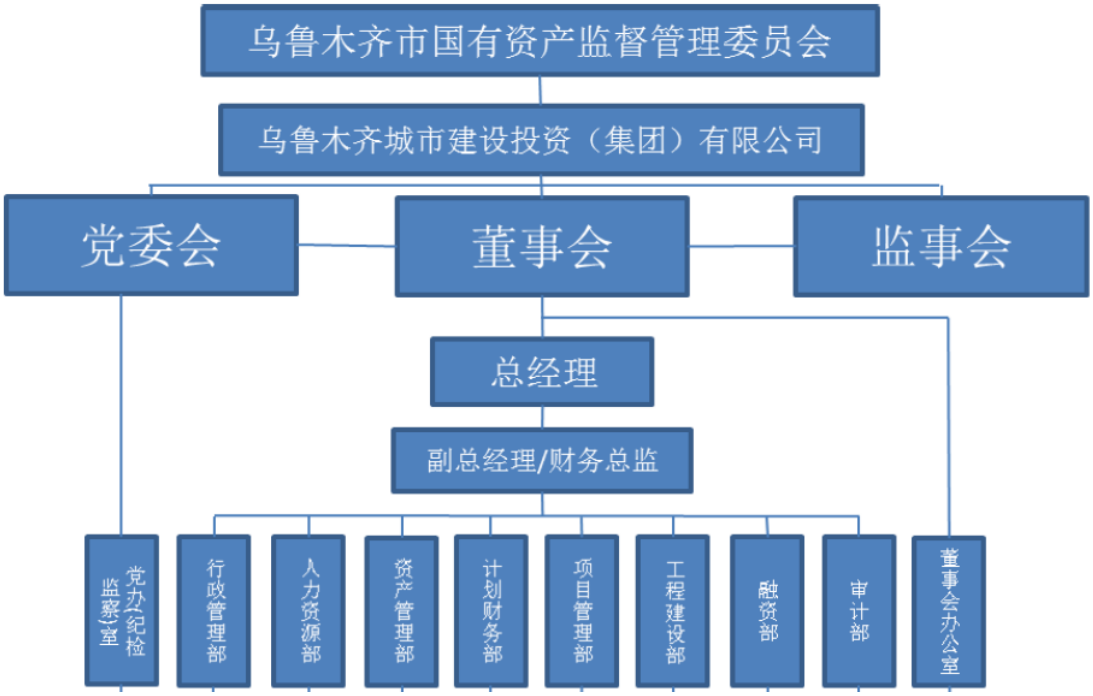

1、纪检监察室职责

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认真开展各项纪检监察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公司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组织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违反党纪、政纪事件的线索初查、立案和案件检查、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业纠风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确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受理来信、接待来访、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益。

2、计划财务部职责

负责公司财务计划，资金计划、项目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监督。根据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规划资金、办理有关筹资手续，对公司管理的建设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公司贷款还贷计划的制定及还贷资金使用与管理；负责公司各项经济合同的审核，对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司的日常业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办理城建项目的转账、核销工作，负责编制各类统计报表和统计台账。

3、项目管理部职责

按照政府确定的投资计划，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政府信用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资金管理的规定，负责城建项目资金的审核和拨付；负责公司管理的城建项目前期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城建项目各项经济合同的收集、整理、审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各项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并就检查情况及时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分析报告，供领导决策；负责经营

性项目的贷款本息的催缴；负责城建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的收集、整理、审核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集中报账工作，建立健全城建项目资金统计台账和管理档案，负责城建项目的工程决算的审核，配合计划财务部门做好城建项目的转账、移交和核销工作；负责经营性和准经营性项目的储备、开发及运营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资产管理部职责

负责管理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确保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完成保值增值指标；负责公司资本运营和城市资源的开发、招商引资等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审核公司控、参股企业的财务报表；负责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资产运营情况和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情况；在公司控、参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和重大经营决策前，负责及时向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申报；负责考察和推荐公司所控、参企业的董事、监事的人选；负责公司所投资的城建项目的资金支付过程及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控、参股企业的财务审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行政管理部职责

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员工队伍建设；负责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综合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及时做好查办、督办工作；承担行政秘书工作，起草行政文件，编订城投信息，负责公文的收发、传阅、保管及指导；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报刊、杂志、信件的收发工作；安排、落实各种会议事务；负责法制建设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调研和诉讼工作；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定员工的培训计划；负责制定卫生责任区制度并负责检查实施；负责公司财产的管理和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保管和发

放工作，以及公司的福利、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和执行安全制度和其它安全措施；对各部门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安全和消防设施的检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工程建设部职责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对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前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指导、协调、服务等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前期与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落实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和确定工作；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负责对工程建设的规划、建设、国土、环保、消防等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负责草拟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督导集团公司下属各项目按制度要求运作；负责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负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并向集团公司报告；负责将各项政策和公司的安排要求及时进行传达，并督促落实；根据各项目上报进度计划目标及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报公司领导研究确定后执行；按照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规定，负责对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做好对各在建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的管控工作，定期不定期前往各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合同审核、资金使用情况等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要求，负责督促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协调落实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移交及质保工作；负责协调工程建设项目与集团公司其它

部门的联络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组织部（人力资源）职责

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职能部门，在集团公司党委领导下，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开发公司人力资源，建立、培养公司高素质员工队伍；从事公司总体人力资源管理，并为公司各部门、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指导和服务；为公司取得良好业绩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

8、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日常行政和综合事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集团本部各部室（中心）工作，负责公司决定事项和公司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察督办工作。

9、审计部职责

在集团公司统一计划安排下，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风险控制和审计项目计划并实施；开展公司财务、经营效益、项目投资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与评价；负责核心管理层的离任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开展专项审计。

10、融资部职责

拟定融资管理办法、目标与原则；对融资项目的成本测算，组织协调实施融资预算，设计融资方案；对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分析，与融资机构商谈，针对不同银行的特点设计融资项目和方式。确定最佳方案和条件，最终达成初步融资协议；积极开拓金融市场，与银行等融资机构沟通，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监督各项资金的使用，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具体融资工作，办理贷款、结息、贷后检查、评估、抵押、审计等融资工作，做好项目融资资金的筹集

及档案管理；编制银行融资进展台账和贷款台账，准确掌握每笔已批款的额度、利率、期限及抵押担保情况，确保贷款的及时发放，满足公司的用款需求。提前与相关部门做好用款申请，及时做好利息、本金偿付。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者

发行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行使如下权利：（1）批准公司章程，批准修改公司章程；（2）确定公司主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全面考核董事长的工作业绩，对董事会其他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5）指导董事会对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6）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7）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8）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权利。

出资人承担下列义务：（1）保证认缴的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公司登记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抽回资金，不直接支配公司法人财产、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义务。

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权利，但公司分立、合并、增资或减资、解散公司、申请破产与发行债券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由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出资人委派董事 4 名，由出资人依法按相关程序委派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市国资委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的决定；（2）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9）负责除了市国资委进行业绩考核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审议或决定公司对外担保；（12）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审议或决定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方案；（13）决定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14）审议或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15）审议或决定公司大额资金使用计划，超预算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决定授予公司经营层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限额等专项；（16）审议批准公

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建立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中涉及重大问题的，应依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委托其他外部董事。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职责第 5 条、第 6 条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至少过半数通过。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2）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3）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务；（4）签署公司董事会文件、法律文书和对外合同、协议及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重要文件；（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出资人委派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指定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即审核、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对董事及总经理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和重大失职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向市国资委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市国资委报告；（6）当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依法提起诉讼，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7）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位有效。每位监事在监事会中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位有效。

4、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

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为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产权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国有股权代表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1、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制度。

制度所称公司风险，指公司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当前或未来可能产生的不确定因素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影响。根据公司的特点，公司风险主要来自战略投资风险、财务管理风险、资本运营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管理者的道德风险等。

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指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通过资本运营管理和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实施全面风险防范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系统，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以下主要环节：收集有关风险管理的基本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策略；制定和实施风险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督促与改进程序。

制度所称内部控制系统，指公司围绕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融资项目、资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环节，制定的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规章制度以及执行的程序和措施。

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目标：

（1）保障风险控制与总目标相适应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2）保障公司内外部的信息畅通，尤其保障公司与控、参股企业；公司与市国资委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

（3）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4）最大限度的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5）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方案，保护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到重大损失。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是通过全面贯彻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融资项目、资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实施控制，保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

2、人事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人事管理，公司特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制度所称职员，指公司聘用的从业人员；公司职员的人事管理，除遵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外，悉按制度办理。制度对公司人员的招聘、聘用、服务、薪酬与津贴、休假、奖惩、考核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财务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合理筹集使用资金，参与经营投资决策，有效利用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缴纳国家税收，保护所有者权益不受侵犯，保证企业利益不受损失。

4、对外担保、投资、股（产）权转让制度

为规范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决策管理，防范和控制不当担保、投资等行为引致的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乌鲁木齐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制定该制度。制度所指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国有股(产)权变动（转让、合并、分立、清算）行为。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实行担保，如确需对外担保，必须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需严格按程序办理。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及担保申请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担保的决议后，进入担保程序；

公司应慎重对待对外投资事项，防止由投资行为不当引发的风险。对于对外投资项目应按程序办理：国有股（产）权转让应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执行。市属企业国有股（产）权转让是指依法有偿出让或授权转让企业国有股（产）权的行为。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

6、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7、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融资事宜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行为、防范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融资制度，基本原则是：根据项目投资预算进行整体融资计划安排、规模适度、品种多元化、兼顾银企效益。融资时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需求时间、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提款和还款计划表。融资时向上级国资委提交必要的请示，办妥相关合法的融资手续，建立贷款档案进行合同管理等。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规范发行债券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规定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融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职责，界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等。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临时）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公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的应急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等，该制度为过渡性临时预案制度，在正式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发布之前，公司将准照该制度有关内容执行。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五星南路 136 号	开发经营乌鲁木齐市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37,900.00	100.00	100.00
2	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舟山街 600 号	种苗技术开发	715.00	100.00	100.00

3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23 号	公益性服务行业、城市制水(限分公司经营)	724,410.35	100.00	100.00
4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	城市公交运营	19,030,63	100.00	100.00
5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2810 号	机动车尾气检测及技术推广服务	7,013.96	100.00	100.00
6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39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362,800.00	82.69	82.69
7	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七道湾东街 1111 号	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研发	31,000.00	60.00	60.00
8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101 号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53,803.39	100.00	100.00
9	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路 128 号 5 楼	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300.93	48.85	48.850
10	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3 号国际会展中心	建筑工程管理	25,629.13	100.00	100.00
11	珠海市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4658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00.00	100.00	100.00
12	深圳市昆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700.00	100.00	100.00
13	乌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1111 号三角-1 栋 1 至 4 层	停车管理	18,000.00	100.00	100.00
14	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 888 号绿城广场 2 栋 B 座十三层 1301、1302 室	地下管廊建设与管理	100,000.00	100.00	100.00
15	乌鲁木齐国盛新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B 栋第四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00	100.00	100.00
16	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第 02 号商业综合楼 B 栋第 8 层	服务行业	20,000.00	51.00	51.00
17	乌鲁木齐博韵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阿克苏乡阿克苏村 99 号	畜牧业	200.00	50.00	50.00
18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国际机场口岸综合业务楼	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与经营	500,000.00	51.00	51.00

19	乌鲁木齐金瑞欣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B 栋 12 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	100.00	100.00
20	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3 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	100.00	100.00
21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富康街北三巷 107 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0	100.00	100.00
21	乌鲁木齐通安达交通设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兰湖路 10 号(乌拉泊考试场)	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23	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南一巷 85 号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7.00	100.00	100.00
24	乌鲁木齐城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 3 楼 308 室	项目投资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注：对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是该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2、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1）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 37,9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蔷，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136 号，经营范围：开发经营乌鲁木齐市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含外环路、河滩快速路、桥梁、人行过街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等）的可经营性资源，建设经营广告设施、便利店、停车场；受政府委托对城建资源的各项经营权进行有偿转让；设施有偿出让，公益宣传设施建设经营权、桥梁冠名权有偿出让；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出租，设备租赁，场地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安装及维护。；客货运输票务；道路旅

[1]根据发行人《2020 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发行人以子公司新疆国展展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国展会务有限公司、新疆国展广告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更名为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资源公司资产总额 96,824.05 万元，负债总额 55,07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1,747.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8%。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8.12 万元，净利润 -390.93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资源公司经营收入减少所致。

（2）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苗公司”）

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715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川栩，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舟山街 600 号，经营范围：种苗技术开发；花草树木种植、销售（不含种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及监理；绿化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种苗公司资产总额 19.62 万元，负债总额 152.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33.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9.1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 万元，净利润 98.69 万元。2019 年，种苗公司计提 486.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总额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3）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724,410.35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魁梧，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23 号，经营范围：城市制

水（限分公司经营）。供水，二次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水质化验检测，中水回用，水务工程，房屋租赁，水表生产、销售与检测，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水暖建材销售，给排水管道设施维修、清洗、疏通业务，给排水管道设计、技术咨询，管件及水泥制品加工，物业管理,地表水、地下水、水利工程运营管理，乌鲁木齐河流域抗旱、防洪组织实施，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农业、城市、绿化、工业、林业、生态用水供给；水利环境和公益设施管理；引水、蓄水、供水运营管理；其它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湿地、水源地保护；新建或改建工程的管理与实施；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花卉生产销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餐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停车场服务，场地租赁，鱼用机械设备租赁，水产养殖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水业集团资产总额 1,308,582.48 万元，负债总额 450,963.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857,619.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4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720.56 万元，净利润 32.78 万元。

（4）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9,030.63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康建军，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经营范围：城市公交运营、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供应、汽车驾驶员培训。

截至 2020 年末，公交集团资产总额 106,831.24 万元，负债总额 47,859.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58,971.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80%。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21.63 万元，净利润 2,712.08 万元。

（5）乌鲁木齐市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动车公司”）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7,013.96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朝阳，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2810 号，经营范围：机动车尾气检测及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安全检测及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综合性检验，环保系统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城市配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专业停车场服务；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

截至 2020 年末，机动车公司资产总额 14,623.93 万元，负债总额 4,063.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0,560.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7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7.39 万元，净利润-917.21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检测政策调整等情况的影响，机动车公司 2020 年营业时间缩减，经营收入有所下降。

（6）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隆投资”）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362,800 万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可学，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39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工业、服务业、商业、矿业、农业投资；土地转让、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良资产处置；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盛天隆投资资产总额 2,486,441.31 万元，负债总额 2,053,28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33,156.38 万

元，资产负债率为 82.5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45.74 万元，净利润 2,694.40 万元。

（7）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

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洪斌，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东街 1111 号，经营范围：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研发，文化艺术交流，工艺美术品制作及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文化公司资产总额 41,524.62 万元，负债总额 10,526.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30,997.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3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03 万元。

（8）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环保”）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53,803.39 万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洪锐，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101 号，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昆仑环保资产总额 597,456.36 万元，负债总额 309,828.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287,628.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8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892.82 万元，净利润 207.13 万元。

（9）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公司”）

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93 万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车志军，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路 128 号 5 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监理公司资产总额 1,356.83 万元，负债总额 738.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61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5%。2020 年实现营业收 1,182.55 万元，净利润 176.81 万元。

（10）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基众建公司”）

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25,629.13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钧，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3 号国际会展中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技术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城基众建公司资产总额 28,503.69 万元，负债总额 1,763.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26,740.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8.68 万元，净利润 416.10 万元。

（11）珠海市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丝海”）

珠海市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谌姜朴，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4658，经营范围：章程记载

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技术投资开发，科技服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财务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珠海丝海公司资产总额 1,781.55 万元，负债总额 40.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740.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82 万元，净利润-27.86 万元。珠海丝海公司业务尚未全面开展，实现经营收入较少，盈利能力较弱。

（12）深圳市昆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昆鹏”）

深圳市昆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谌姜朴，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深圳昆鹏公司资产总额 692.60 万元，负债总额 42.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650.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05 万元，净利润 8.11 万元。

（13）乌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停车场公司”）

乌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忠，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1111 号三角-1 栋 1 至 4 层，经营范围：停车管理，经营建设，投资及运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洗车服务，汽车美容；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销售：汽车用品，日用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停车场公司资产总额 11,588.50 万元，负债总额 10,08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501.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04%。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8.84 万元，净利润 206.01 万元。

（14）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下管廊公司”）

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景万战，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 888 号绿城广场 2 栋 B 座十三层 1301、1302 室。经营范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及运营和维护管理，供水、弱电、供电、燃气、市政管线、小区配套管线等城市管线施工，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公共停车场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架线工程安装，市政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管理，充电桩安装，房屋租赁，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地下管廊公司资产总额 196,154.06 万元，负债

总额 149,61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6,534.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2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74.37 万元，净利润 711.04 万元。

（15）乌鲁木齐国盛新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能源公司”）

乌鲁木齐国盛新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敏，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B 栋第四层，经营范围：煤层气勘探、开发、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管道管网输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国盛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51,429.29 万元，负债总额 18,945.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32,483.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84%。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8.81 万元，净利润-506.53 万元。国盛能源公司处于初创时期，同时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导致当年经营收入大幅减少，净利润为负。

（16）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

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鑫韬，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第 02 号商业综合楼 B 栋第 8 层，经营范围：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开发、挖掘、分析、服务、销售和数据增值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产业

投资、建设、运营、管护；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截至 2020 年末，数据公司资产总额 22,108.00 万元，负债总额 10,547.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1,560.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7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74.55 万元，净利润 1,171.37 万元。

（17）乌鲁木齐博韵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博韵养殖合作社”）

乌鲁木齐博韵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阿克苏乡阿克苏村 99 号，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应用，设施建设运营，旅游服务；住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刺绣服务；餐饮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博韵养殖合作社资产总额 65.07 万元，负债总额 7.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5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50%。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5 万元，净利润-2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博韵养殖合作社主要经营畜牧产业，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

（18）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集团”）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红政，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国际机场口岸综合业务楼，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

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工艺美术品；仓储业；广告业。

截至 2020 年末，临空集团资产总额 1,354,374.64 万元，负债总额 506,405.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847,969.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3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83 万元，净利润 219.63 万元。

（19）乌鲁木齐金瑞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欣投资公司”）

乌鲁木齐金瑞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锴，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B 栋 12 层，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户外运动开发；体育赛事策划；户外拓展；度假区、营地、公园、游览景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金瑞欣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93,964.85 万元，负债总额 92,47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488.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42%。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70.23 万元，主要系金瑞欣投资公司目前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处于项目初期，尚未达到销售条件，因此全年无营业收入，但项目成本费用正常发生，引起利润呈亏损状态

（20）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展公司”）

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耿辉，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红光山路 3 号，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策划服务；会展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二次供水；婚庆礼仪服务；翻译服务；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音响设备租赁；沙盘模型；影视策划与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国展公司资产总额 2,720.49 万元，负债总额 521.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2,199.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1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2.56 万元，净利润-535.37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展览会务业务全年处于停止状态，经营收入大幅下降，利润呈亏损状态。

（21）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技术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志刚，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富康街北三巷 107 号，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咨询，开发及应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环境检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检测。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五金

交电，建材，办公用品，钻井工具及配件。；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影响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消杀服务；清洁能源评估咨询服务；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0 年末，环境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707.93 万元，负债总额 471.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236.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4%。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06 万元，净利润-584.86 万元。亏损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环境技术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22）乌鲁木齐通安达交通设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安达交通设施公司”）

乌鲁木齐通安达交通设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欣，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兰湖路 10 号（乌拉泊考试场），经营范围：交通设施维护和安装；城区道路养护；交通信息咨询；汽车服务（代办拖车、代客审验），停车场服务（不占道经营）；销售：道路标牌、交通设施、防护栏及维护材料、标线材料、电子监控设备、电线电缆、刚钢材、建材、汽车配件、灯具、太阳能照明器材、消防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二三类机电产品、计算机及耗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养殖：畜禽水产；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打字复印；摄影服务；餐饮服务；车辆机械租赁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通安达交通设施公司资产总额 1,898.78 万元，负债总额 1,11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781.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83%。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6.15 万元，净利润 158.38 万元。

（23）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印刷公司”）

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0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国江，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南一巷 85 号，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销售：纸张、印刷耗材、文化用品。

截至 2020 年末，亚新印刷公司资产总额 851.95 万元，负债总额 2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829.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48 万元，净利润 45.19 万元。

（24）乌鲁木齐城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安管理公司”）

乌鲁木齐城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中科，注册地址为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 3 楼 308 室，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修，酒店管理；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停车场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动物饲养；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中草药

种植；花卉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香料作物种植；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城安管理公司资产总额 17,249.43 万元，负债总额 12,336.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91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52%。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0 万元，净利润-87.45 万元。当年亏损主要是因为城安管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未全面展开。

（二）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共 11 家，合营企业 1 家，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重要联营和合营企业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资产合计	净资产
1	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	联营企业	1,435.58	302.51
2	新疆力恒电梯有限公司	40.00	联营企业	320.42	266.37
3	乌鲁木齐成师傅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联营企业	179.11	84.71
4	新疆汇研技术有限公司	35.00	联营企业	98.33	75.69
5	新疆智康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	联营企业	1,424.10	1,102.14
6	新疆中通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196.71	179.22
7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联营企业	39,200.77	6,648.92
8	乌鲁木齐金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联营企业	98,964.38	1,932.82
9	乌鲁木齐国盛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3	联营企业	4,310.50	4,213.01

10	乌鲁木齐鑫汇隆投资有限公司	21.00	联营企业	10,026.27	2,887.70
11	新疆悦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25.00	联营企业	53.89	46.18
12	乌鲁木齐城投华时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	合营企业	32.82	31.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1、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哲民，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637 号第五层，经营范围：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与服务，工程勘察，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通信广电工程监理，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35.58 万元，负债总额 1,133.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2.5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2.33 万元，净利润为 24.14 万元。

2、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明方，注册地址：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开发，以及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及场地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9,200.77 万元，负债总额 32,55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48.9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57.26 万元。

3、乌鲁木齐鑫汇隆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鑫汇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晋岩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建设,市政地下基础设施的投资、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非开挖技术、综合布线、城市道路及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的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通讯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乌鲁木齐鑫汇隆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026.27 万元，总负债 7,13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87.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54.99 万元，净利润 699.69 万元。

4、乌鲁木齐国盛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盛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鹏，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2A 座 307 室，经营范围：农业投资，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及销售，食品经营，农业技术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乌鲁木齐国盛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10.50 万元，总负债 321.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88.5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64 万元，净利润-151.91 万元，亏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开展业务较少，致净利润为负。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组织机构；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的要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宋金刚	董事长	男	2019.02-2022.02	无
2	孙涛	董事/总经理	男	2019.04-2022.04	无
3	林云	董事/总会计师	女	2020.10-2023.10	无
4	李文	董事	女	2019.06-2022.06	无
5	邢新	董事	女	2019.03-2022.03	无
6	黄艳	监事	女	2021.07-2024.07	无
7	蔡长江	监事	男	2021.07-2024.07	无
8	赵雷	监事	男	2021.07-2024.07	无
9	李国红	职工监事	女	2021.07-2024.07	无
10	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	职工监事	男	2021.07-2024.07	无
11	袁洪斌	副总经理	男	2019.03-2022.03	无

12	韩洪锐	副总经理	男	2019.03-2022.03	无
13	张正	副总经理	男	2020.12-2023.12	无
14	景万战	总经理助理	男	2019.03-2022.03	无
15	王鑫韬	总经理助理	男	2020.12-2023.12	无
16	黄涛	总经理助理	男	2019.04-2022.04	无
17	张朝阳	董事会秘书	男	2019.03-2022.03	无
18	阿里亚	人力总监	女	2020.12-2023.12	无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出资人委派董事 4 名。设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其中出资人委派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指定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发行人存在政府公务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李文，现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总经济师；公司监事黄艳、蔡长江、赵雷，目前同时在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任职。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领取劳动报酬，为股东派驻公司履行股东权利和实施监督的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企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及海外居住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宋金刚，汉族，1965 年生，大学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京剧团副

团长，乌鲁木齐市社会文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市场稽查队队长，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新疆乌鲁木齐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兼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局局长，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招商服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副主任（副区长）。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孙涛，汉族，197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市财政局国债中心金库出纳、中心一所主任，市财政局证券所办事员、科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纳、会计、投资部负责人，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经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一部经理，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治区“访惠聚”工作组驻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小渠子村工作队队长，自治区“访惠聚”工作组驻天山区翠泉路片区管委会青年路东社区工作队队长。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云，汉族，1975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4 年，任乌鲁木齐市自来水公司四水厂会计；2004 年至 2007 年，任乌鲁木齐市自来水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 年至 2010 年，任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并主持工作；2010 年至 2011 年，

任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 年至 2019 年，任水业集团财务部部长；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文，汉族，1966 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或就任于新疆哈巴河县广播电视局、新疆哈巴河县财政局办事员、在乌鲁木齐县审计局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任乌鲁木齐县审计局副书记、副局长；2007 年至 2014 年，分别担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科员、副处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2015 年至 2019 年，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处长。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邢新，汉族，1969 年生，本科学历，律师，现任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在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黄艳，女，汉族，197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会计、天山区核算中心会计、米东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市国资委副科长等。现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科长、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蔡长江，男，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企业科、市财政局国资办、市国资委产权处。现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产权处副科长、乌鲁木齐城市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赵雷，男，198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产权交易中心职员、国资委办公室科员、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现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副科长、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国红，女，1977 年 10 月出生，汉族。曾就职于新疆华宇投资有限公司、德隆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农夫基地投资有限公司、乌城投集团财务部、乌城投集团融资部、乌城投集团审计部。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男，1977 年 2 月出生，维吾尔族。曾就职于乌城投集团综合计划部、项目管理部。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袁洪斌，汉族，1971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在新疆纸板厂电厂分厂工作；1993 年至 1999 年，在乌鲁木齐市棉麻总公司基建科工作；1999 年至 2008 年，在乌鲁木齐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工程部工作；2014 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城投集团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城基众建项目建设管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职务。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洪锐，汉族，1974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在乌市财政局证券交易所、办公室、国资科工作；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乌市国资局企业处副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乌市国资局企业处处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乌市国资办资产管理处处长；2005 年 9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正，汉族，198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物业部专业经理、战略运营部专业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援疆）。

景万战，汉族， 1962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高级政工师。1979 年 12 月，新疆军区 137 团政治处服役；1989 年 12 月，任新疆军区司令部直属政治部干事；1991 年 6 月，任乌市统管办办公室主任；2001 年 4 月，任乌市外环路项目办纪检组长兼综合财务处处长；2005 年 8 月，任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任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任乌市交研中心办公室主任兼综合财务处处长。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鑫韬，汉族， 198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街道办事处实习；2007 年至 2010 年，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街道办事处工作；2010 年至 2013 年，在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科工作；2013 年至 2017 年，任市政府综合办公

处副处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科员；2018 年至 2019 年，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董事长。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涛，汉族，198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任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科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乌鲁木齐市卫生局防疫站办公室科员；2005 年至 2006 年，任乌鲁木齐市卫生局办公室科员；2006 年至 2009 年，任乌鲁木齐市卫生局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乌鲁木齐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9 年至 2011 年，任乌鲁木齐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外宣办副主任；2011 年至 2018 年，任乌鲁木齐市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2018 年至 2019 年，任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9 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朝阳，汉族，1973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在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工作；2006 年至 2014 年，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乌鲁木齐珍宝巴士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深圳昆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市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乌鲁木齐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阿里亚·阿不力米提，维吾尔族，197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4 年，在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工作；2004 年至 2006 年，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办、纪检监察室主任；2012 年至 2017 年，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机关党支部第三届委员会书记。2017 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情况	在兼职单位职位	在发行人处职务
邢新	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	董事
李文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总经济师	董事
黄艳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科长	监事
蔡长江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副科长	监事
赵雷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副科长	监事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上述人员中，邢新在公司领取兼职薪酬；其他人员不在公司领取劳动报酬。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经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乌鲁

木齐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运输运营管理、供水和污水处理等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供水、排水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客运服务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供水、排水业务	6.59	5.72	0.87	13.20
工程施工	6.11	3.97	2.14	35.02
客运服务	3.05	7.60	-4.55	-149.18
污水处理	4.96	4.07	0.89	17.94
销售	1.80	1.07	0.73	40.56
租赁	1.88	0.88	1.00	53.19
其他业务	9.48	4.02	5.46	57.59
合计	**33.87**	**27.33**	**6.54**	**19.31**

表：发行人 2019 年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供水、排水业务	6.53	5.36	1.17	17.96
工程施工	3.07	1.39	1.68	54.82
客运服务	4.37	8.48	-4.11	-94.11
污水处理	3.84	3.23	0.61	15.96
销售	4.13	3.28	0.85	20.48
租赁	2.07	0.86	1.20	58.23
其他业务	7.42	2.99	4.43	59.67
合计	**31.43**	**25.59**	**5.84**	**18.57**

表：发行人 2018 年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供水、排水业务	6.22	5.00	1.22	19.63
工程施工	1.95	1.27	0.69	35.21
客运服务	6.01	13.54	-7.53	-125.26
污水处理	2.93	2.29	0.63	21.69

销售	2.63	2.51	0.12	4.60
租赁	3.66	1.52	2.14	58.41
其他业务	3.60	0.91	2.69	74.73
合计	**27.01**	**27.04**	**-0.03**	**-0.1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划分可分为水务板块、客运服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和基础设施建设板块。近年来随着乌鲁木齐市建设发展的加速，发行人逐步成长为乌鲁木齐市范围内重要的建设及投资主体，在乌鲁木齐市相关业务领域处于主导地位。目前公司公交和水务业务在区域内经营优势明显。此外，乌鲁木齐市快速增长的经济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水务板块

公司水务板块涉及供排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两大块。其中供排水业务由子公司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由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1、供排水业务

（1）销售情况

发行人供排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业集团”）经营，水业集团采购源水加工和采购产成水，统一向乌鲁木齐城市用户及周边工业用户销售自来水和源水。

截至 2020 年末，水业集团共拥有 7 个自来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156.30 万立方米/日，实际供水能力为 146.10 万立方米/日，供水服务面积已基本覆盖全部主城区，供水管网总长 1911.00 平方公里，

区域占比达 95%，服务人口达 380 万人，目前全乌鲁木齐市市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2018- 2020 年，公司分别完成供水量 3.11 亿吨、3.16 亿吨和 3.19 亿吨；售水量分别为 2.54 亿吨、2.64 亿吨和 2.64 亿吨。

水价方面，目前该公司根据不同的对象收取不同的水价，其中居民生活用水为 1.66 元/吨；工业用水为 2.70 元/吨；绿化、环卫、消防用水为 1.66 元/吨；基建用水为 6.63 元/吨；特殊用水为 16.86 元/吨。2018- 2020 年，水业集团分别实现供水收入 6.22 亿元、6.53 亿元和 6.59 亿元。由于自来水业务具有准公益性质，每年可获得乌鲁木齐市政府一定的补贴，2018-2020 年公司获得供排水补贴收入 0.43 亿元、0.45 亿元和 0.45 亿元。

表：水业集团分类水价及其他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自来水价格	重点水利投资	排水管网维护费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垃圾处理费	最终水价合计
居民生活用水	1.66	0.30	0.25	0.95	0.09	1.00	4.25
工业用水	2.70	0.30	0.25	1.40	0.09	-	4.74
商业、服务业用水	4.44	0.30	0.25	1.40	0.09	0.8	7.28
绿化、环卫、消防用水	1.66	0.30	-	-	0.09	-	2.05
基建用水	6.63	0.30	-	-	0.09	-	7.02
特殊用水	16.86	0.30	0.25	1.40	0.09	0.80	19.70

表：2018-2020 年供水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水量（万吨）	31,871.84	31,627.65	31,136.74
售水量（万吨）	26,449.59	26,358.36	25,350.11
销售收入（亿元）	6.59	6.53	6.22
政府补贴（亿元）	0.45	0.45	0.43

表：报告期内售水类型构成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水量	比例	售水量	比例	售水量	比例
生活用水	14,379.99	54.37	14,810.83	56.19	13,957.77	55.06
工业用水	5,485.38	20.74	5,082.67	19.28	5,067.49	19.99
商业用水	1,837.03	6.95	2,290.27	8.69	2,101.52	8.29
基建用水	1,057.44	4	1,018.43	3.86	937.95	3.70
特殊用水	3,289.26	12.44	112.19	0.43	1,095.12	4.32
绿化用水	77.7	0.28	2,682.29	10.18	1,837.88	7.25
消防、环卫、临时	322.79	1.22	361.68	1.37	352.37	1.39
合计	**26,449.59**	**100**	**26,358.36**	**100.00**	**25,350.11**	**100.00**

公司供水中占比最大的为生活用水，报告期内占供水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5.06%、56.19%和 54.37%。

（2）源水获取情况

水业集团目前的主要水源供应分为两部分，一是水业集团采购源水后由集团下属自来水加工厂加工处理后供应，另外一部分是水业集团采购其他供水公司经处理的自来水即产成水直接通过水业集团管网供应。

乌鲁木齐市属于重度缺水城市，先天水资源不足，水源补给主要来自冰川融水、山区融雪水。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源水主要由额尔齐斯河和下属子公司天源西城公司供应。

表：发行人 2020 年源水及产成水采购情况表

供应方	采购吨数（万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成本（万元）	采购吨数占比（%）	结算方式

额尔齐斯河	2,845.4	0.55	1,564.97	34.43	支票
天源西城	5,419.62	0.55	2,980.79	65.57	支票
合计	**8,265.02**	**-**	**4,545.76**	**100.00%**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整体污水处理能力占乌鲁木齐市的 85%左右（含参股污水处理厂）。

2018-2020 年，子公司昆仑环保实现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2.93 亿元、3.84 亿元和 4.9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昆仑环保拥有 8 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 81 万吨/日；公司参股的河东威力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40 万吨/日。2018-2020 年，昆仑环保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27,152.50 万吨、30,254.04 万吨和 30,882.35 万吨。

在建项目方面，昆仑环保在建项目主要采用 PPP 模式。昆仑环保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科技”）合作成立子公司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仑新水源”），昆仑环保持股 51%。由昆仑新水源公司作为 PPP 项目投资主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 PPP 模式开展的污水处理在建项目共 2 个，概算总投资 9.30 亿元，资本金比例分别为 20%和 30%，已完成投资 4.34 亿元。此外，在建的老龙河、黑沟河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污水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建设周期	污水处理/输水能力（万吨/日）	概算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已完成投资

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项目改扩建工程	PPP 模式	2018-2020	污水处理 10.00	6.86	20%	3.48
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厂至甘泉堡工业园再生水管线工程	PPP 模式	2016-2020	输水规模 20	2.44	30%	0.86
老龙河、黑沟河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政府拨款	2019-2020	输水规模 99	9.46	-	3.55
合计	**-**	**-**	**-**	**18.76**	**-**	**7.89**

（二）客运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服务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城交投”）经营。公交集团是乌市最大的公共交通经营平台，市场占有率约 60%，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城交投主要经营 9 条 BRT 城市快速公交线路，市场占有率约 30%。2019 年城交投股权被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客运服务业务收入下降。2018-2020 年，公司客运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6.01 亿元、4.37 亿元和 3.05 亿元。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发行人公交业务客运量为 2.34 亿人次，较 2019 年下降 39.22%。由于老人卡等免票人员乘坐量减少及税费减免等原因，2020 年公交业务平均票价有所提升。详见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公交集团客运服务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营车辆数（辆）	2,263	2,210	2,165
运营线路条数（条）	145	139	124

客运量（亿人次）	2.34	3.85	4
平均票价（元）	0.85	0.75	0.75

截至 2020 年末，公交集团拥有常规营运车辆 2,263 辆，营运线路 145 条，目前发行人在公交市场占有率位居乌鲁木齐第一。公交集团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劳动力成本、轮胎成本、维修成本和燃油成本。一方面由于公交集团运营车辆增加，燃料、维修、燃油成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来为解决公交系统驾驶员缺员的情况，大幅提高了公交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工资收入，劳动力成本也随之逐年增长。2020 年发行人客运服务板块每票成本为 3.26 元，远大于每票收入 1.30 元，利润需要依靠政府补贴，符合城市公交运营的经营特点。

表：报告期内公交集团运营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动力成本	54,023.00	60,078.28	59,468.00
维修成本	2,589.00	3,805.97	4,096.15
轮胎成本	378	509.83	547.13
燃料成本	5,407.00	6,919.91	7,339.29
合计	**62,397.00**	**71,313.99**	**71,450.57**

城市公交线路运营以鼓励公共交通、便利市民出行为第一任务，在经营方面的亏损由市政府对公交集团和城交投每年给予补贴支持。2018-2020 年，公司客运业务共获得财政补贴分别为 5.59 亿元、6.31 亿元和 5.69 亿元。

（三）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水业集团下属的乌鲁木齐

水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具有市政工程二级总承包资质，其中包含城市排水管道工程资质。水务工程承接的项目包括水业集团内部业务和外部业务，其中以内部项目为主，包括水务建设工程、工业项目内部供水管网项目、工业园区供水管网项目、源水供应水利施工项目等。水务工程外部项目主要包括管网建设和水池建设，外部项目主要通过参与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各工业园区、各工业企业的相关项目招投标获得，目前项目基本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水务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南郊净水厂项目、大西沟管道引水工程、甘泉堡工业园给排水二期、大西沟水库工程等 67 个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0.83 亿元，已完成投资 80.85 亿元。其中水务工程重点在建的项目主要包括甘泉堡工业园区给排水二期、大西沟管道引水工程、甘泉堡完善工程、南郊净水厂项目、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等，总投资额分别为 49.75 亿元、11.00 亿元、7.15 亿元、5.08 亿元、15.7 亿元，均为水业集团内部项目。2018-2020 年，公司水务工程收入分别为 1.80 亿元、2.23 亿元和 5.93 亿元。

原材料方面，水务工程施工的主要原材料为管道、钢筋、水泥等，实行集中采购，供应商是与水务工程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

工程结算方面，水务工程在工程结算时严格按照签定的合同进行，以单个合同为工程价款结算的基本单位，每个合同都设置相应的工程价款结算单，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与合同项目相互对应。

安全生产方面，水务工程按照经济责任、规章制度、现场标准化的管理程序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工作，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使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并通过多年的实践水业集团建立了较好的安全管理体系。

（四）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因其运营模式关系不直接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是经乌鲁木齐市政府授权的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法人，主要包括道路、桥梁、大气污染治理、环卫、土地整理开发等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建设项目。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每年的建设计划由乌鲁木齐市政府统一规划和安排，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拨款和银行借款，财政补助拨款由乌鲁木齐市财政根据公司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还本付息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纳入财政预算，适时拨入公司账户。

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经营和投融资体系，通过乌鲁木齐市政府协调，市财政、市建委、市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负责与发行人共同进行项目推进，发行人负责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城建项目的融资、资金划付及资金监管职责。对于自身担任项目法人的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可研设计、手续报批、项目融资、项目实施；对于其他单位担任项目法人的项目按照项目规划组织项目建设主体进行项目的可研设计、手续报批、招标及建设管理。

目前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和 PPP 模式开展。发行人早期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通过 BT 模式开展，但从 2014 年开始未有新增的 BT 项目，主要完成在手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参与的 BT 项目共 14 个，总投资 34.91 亿元，

总回购款 24.58 亿元，资金已全部回笼。

1、委托代建模式

委托代建模式目前主要的运作模式，委托代建模式下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为经营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乌鲁木齐市政府制定的市政建设规划，将建设的项目均委托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主体，资本金由政府拨入，剩余的项目资金由发行人融资解决，还款来源依托于政府未来的拨付资金，还款方式是项目贷款到期时财政拨付资金偿还。会计处理上，项目资产按照工程进度计入到“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后，政府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资产移交发行人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由公司进行账面资产管理，但不直接参与经营和维护，公司每年上报本年度投资项目对应的偿债计划，经政府批准纳入到财政预算中，项目贷款到期后由市财政拨款以偿还相关贷款本息。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还贷资金将计入到营业外收入中。

（1）对于经营性项目，建成后政府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进行项目账面资产管理，但不直接参与经营，由政府相应的部门经营获得收入，相关收入上缴财政，财政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给予一定的收益补贴返还。例如乌鲁木齐立体停车库资产由乌鲁木齐市市政市容管理局经营，相关收益上缴财政后由财政局将一定收益返还发行人；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一部分来源是这部分经营性资产带来的收益，相关收入上缴财政后，财政将经营性资产产生的大部分收益以政府补助的形式返还发行人。

（2）对于公益性项目，此类项目建成后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

为此类资产的产权人，同时未来发行人可以通过这些资产获得政府对应的代建项目偿债资金，因此此类项目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发行人进行项目账面资产管理，但不直接参与后续维护，一般不再产生后续的支出，若产生后续支出需要发行人承担，市财政将核算维护支出和一定收益拨付给发行人，维护收益计划按照发行人维护支出费用的2%-3%进行核算。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的委托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39.61 亿元，已完成投资 32.40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额	建设周期
乌鲁木齐航空生产运行基地项目	15.37	14.40	2017.9-2021.10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	24.24	18.00	2017.9-2022.12
合计	**39.61**	**32.40**	-

2、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政府签订购买服务协议，由乌鲁木齐市政府提供一定比例的项目建设资金，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待项目完工后由公司负责管理，后续政府每年支付一定的项目服务费。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借记“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收到资本金，直接冲减“其他应收款”，收到的政府服务费，贷记“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系两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 675.27 亿元，已完成投资 172.07 亿元。项目建设主体为子公司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盛天隆主要承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为米东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沙依巴克区红庙子

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米东棚户区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02.57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95.5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15%，已到位项目资本金 14.62 亿元。该项目购买服务协议总价款为 829.68 亿元，由米东财政局自 2018-2042 年分年度支付服务费。沙依巴克区红庙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72.70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76.52 亿元。其中，项目资金本比例为 15%，已到位资本金 14.97 亿元。该项目政府购买协议总价款为 286.98 亿元，由市财政自 2018-2042 年分年度支付服务费。因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的变更调整，此两个棚户区改造项目自 2019 年起不再由公司承担后续投融资职能，但仍按协议约定回收前期投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两项目已收到回款金额 59.3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政府购买协议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周期	概算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资本金比例	已到位资本金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米东区棚户区改造	2017-2019	502.57	95.55	15%	14.62	2018-2042	829.68	52.74
沙依巴克区红庙子片区棚户区改造	2018-2019	172.70	76.52	15%	14.97	2018-2042	286.98	6.59
合计	**-**	**675.27**	**172.07**	**-**	**29.59**	**-**	**1,116.66**	**59.33**

3、 PPP 模式

PPP 模式方面，目前该公司主要在建 PPP 项目有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等。公司均作为社会资本方，计划总投资 297.76 亿元，已完成投

资 75.09 亿元。部分项目已完成投资进度慢于预期工期，主要系政府为了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基建投资放缓。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建设周期	概算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运营期	收益平衡方式	是否入库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	子公司盛天隆持股 100%	2016-2019	122.01	43.59	20%	已到位 8.48	15 年	政府付费	是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	子公司盛天隆持股 100%	2017-2020	77.00	6.87	20%	已到位 0.96	15 年	政府付费	是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子公司管廊公司持股 100%	2016-2020	11.37	5.01	20%	已到位 2.27	10 年	政府付费	是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子公司管廊公司持股 100%	2017-2021	87.38	19.62	20%	已到位 17.48	10 年	政府付费	是
合计	**-**	**-**	**297.76**	**75.09**	**-**	**-**	**-**	**-**	**-**

此外，2018 年 11 月，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具体包括机场工程、空管工程和供油工程。改扩建完成后，乌鲁木齐国际机场飞行区等级将达到 4F，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63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5 万吨；航站区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48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5 万吨。机场工程由乌鲁木齐市建设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为：新建 3600 米的第二跑道、3200 米的第三跑道、50 万平方米的北区航站楼及 34.5 万平方米的交通中心。机场工程计划总投资 521.24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76%，由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29.57 亿元、民航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 70 亿元、自治区先期拨付 29.35 亿元、乌市财政解决 185.89 亿元、引入社会资本 81.06 亿元，剩余 24%资金通过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临空开发公司”）组建 PPP 项目公司贷款

125.37 亿元解决。机场工程以 PPP 与传统模式相结合方式进行，分为 A、B、C 等 3 个标段开展，其中 A 标段、B 标段在 PPP 模式下引入社会资本方并对外融资进行建设，均已组建项目公司 且项目均已入库，C 标段建设资金则全部来源于政府预算拨付。从项目开展进度看，A 标段项目建设期 4 年（2019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运营期 24 年，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总投资 202.80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已投入 17.36 亿元；B 标段合作期及回报机制与 A 标段一致，总投资 88.00 亿元，期末累计投入 34.25 亿元。此外，C 标段建设周期与 A、B 标段相同，总投资 230.44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已发生支出 172.89 亿元。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可细分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事业（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市政工程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园林绿化业和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前提条件，因此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行业，对于改进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吸引投资项目、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及商业服务业的繁荣有着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

“城市化战略”是 21 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的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城市化建设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

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城市经济对 GDP 的贡献率超过 70%，提高城市化率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对城市建设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金额的快速增长对各级地方政府多渠道筹集资本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的未来发展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具有规划科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

2、乌鲁木齐市基础设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全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第二座亚洲大陆桥中西部桥头堡和我国西向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扶持及“五大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近年来全市经济实力逐年增长，工业发展整体向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推进有望为乌鲁木齐市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全市现辖七区一县、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一个出口加工区，行政区划面积为 1.42 万平方公里。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先后建成了路桥、供水、供热、供气、安居、环保、绿化等一大批重点基础设施工程，使得城市基础硬件设施明显改善、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全市公路四通八达，3 条国道穿过市区与全疆、全国及周边国家相连，市区主干道河滩快速路与吐乌大高等级

公路、乌奎高速公路衔接，外环路现已全线贯通，进一步提高了市区交通通畅能力。同时，乌鲁木齐市以创建旅游名城为契机，不断完善和落实城市规划，坚持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并举，大力推进以改善市容市貌、治理城市污染为重点的城市综合整治步伐。

作为新疆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和交通中心，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背景下，近年来乌市经济实力不断提升。2018-2020 年，乌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3,099.77 亿元、3,413.26 亿元和 3337.32 亿元。随着乌鲁木齐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快速发展，也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公共交通运输行业

1、我国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城市公共交通行业逐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供给量增长较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交通的供给压力。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对于公共交通的需求也是在不断增长的。

通过行政和经济手段分配道路资源，加强道路资源供求管理，是促进城市公交新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各地政府陆续加大对城市公交资金投入，包括国家的油价补贴政策，城市公交逐渐成为各地政府的重要关注点，给城市公交企业运营带来新的活力。从 2009 年起，各大城市的公交市场进行车辆大规模更新并增加车辆总数，由此带动了城区公共汽车、城市社区公共汽车、城镇公共汽车、旅游专线公共汽车、县城公共汽车等市场的新繁荣。

2、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11 年开始，乌鲁木齐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公交企业进行整合，力争形成 2-3 家大规模公交运营企业。目前，乌鲁木齐市共有普通城市公交企业 7 家，其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3 家，港资参股企业 1 家，民营公交企业 2 家，事业单位 1 家。乌鲁木齐市公交运营主体由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辖乌鲁木齐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乌鲁木齐市路安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交运营主体）、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3 家国有企业和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一家港资参股企业以及 3 家规模较小的民营运营主体构成。其中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规模较大，所运营线路占总线路 94%。

公交站点 300 米及 500 米覆盖率反映了公交服务区域的范围。按照规范要求，城区公交线路 300 米及 500 米覆盖率应分别达到 50%及 90%以上。经计算分析，乌鲁木齐市公交站点 500 米面积覆盖率为 78.9%，公交站点 300 米面积覆盖率为 47.7%，未达到国标规范的要求。公交线路重复系数是反映一个城市及不同地区公交网络覆盖程度、公交线路在道路上布线聚集程度的网络特征指标。至 2020 年底，公交线路重复系数平均超过 6，超过了合理取值范围，途径友好南路、西虹路、新华北路等道路的公交线路高达 20 条以上。

2011 年，乌鲁木齐市开展快速公交线路建设，到 2020 年已开通 BRT 线路 9 条，已有 BRT 专用车辆 597 辆，BRT 线路公交由城交投

运营。

（三）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特点。近年来国内城市水务市场在价格调整的大背景下，水务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回升，但地区之间水务企业盈利能力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影响有所不同。

城市水务主要是指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等相关事务，包括从水源、供水、排水到污水治理的所有范畴。传统意义上的城市水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作为公益性质的市政工程，受到价格限制等因素影响，长期以来城市水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倒挂情况，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差。

为进一步理顺水价体系，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逐步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理顺水价结构。国家逐步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各地纷纷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上升的趋势。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建设的深入以及工业生产的逐步增长，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

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

2、乌鲁木齐市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干旱缺水地区，是我国水资源最贫乏的省份之一，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国的四分之一。乌鲁木齐市先天水资源不足，水源补给主要来自冰川融水、山区融雪水，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乌鲁木齐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一直以来，乌鲁木齐市始终把水资源管理、供水设施建设和水源地建设作为市政建设的头等大事，2014 年，乌鲁木齐市整合多处水厂资产和业务，成立水业集团，实现了城市水业资源统一配置、供水统一调度、运行统一管理的格局。

整合完成后，水业集团迅速实施了 10 座调蓄水池工程建设项目，并推动了甘河子井群、柴西井群和西山制水厂建设项目以及市红雁池水厂扩建工程。水业集团目前涉水资产包括：三座水库（大西沟水库、乌拉泊水库、红雁池水库）、两座渠首（石门子渠首、青年渠渠首）、两条输水干渠（青年渠、和平渠）、七个水厂（柴窝堡水厂、石墩子山水厂、甘河子水厂、西山水厂、红雁池水厂、三屯碑水厂、甘泉堡水厂），合计拥有 110 余公里输水渠道、约 1,285 公里市政供水管网和 800 余公里市政排水管网。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从事城市基础建设和民生行业的重要实施主体，在乌鲁木齐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发行人主营业

务所涉及的水务、公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运营主体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发行人公交和水务业务在区域内经营优势明显。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范围内客运服务运营管理、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重要主体，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发行人下属的公交集团是乌鲁木齐最大的公共交通经营公司，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市场占有率位列乌鲁木齐第一。发行人子公司水业集团拥有乌鲁木齐市区的全部自来水管道，日供水能力达到 156.30 万立方米/日，年加工自来水能力 2.27 亿吨，供水服务面积 1,619.00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达 380 余万人，是乌鲁木齐唯一的城市供水管网经营单位，具有明显的行业垄断地位。

发行人得到了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偿还纳入到财政预算中，2009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通过乌人大常发[2009]1 号文件，决定市本级在 2009-2018 年内综合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亿元建设资金，用于公司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相关建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2015 年 9 月 14 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颁发承诺函，根据乌政阅[2015]75 号文件，承诺于 2015 年-2023 年，每年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以财政专项补贴或资本金等形式注入公司，用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化运营能力。近年来，根据政府文件，股东持续拨入项目资金及政府置换债资金转增资本等，公司权益规模持续增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220.32 亿元，资本公积为 597.99 亿元。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伴随着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始终按照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发展目标，继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的职能，扩大资产运营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具体规划如下:

1、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增强企业实力

通过建立管理标准、服务标准、岗位标准、技术标准等量化指标，提高企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提升专业化决策管理运作水平。完善集团化决策系统和财务管理控制系统，构建集团化国有资产管理网络。

2、突出重点板块、主体业务迅速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

加强对源水、供水、公交等经营性资产的运营和管理，从资金、人员、项目和管理上为子公司运营提供支持。继续保持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多元化争取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包括优良经营性国有资产注入与整合、经营性项目的获取等。

发行人力求利用现有优质资产，寻求市场中的核实资源进行配置，以盘活资产，实现资产增值。公司在多年运作中形成了大量账面资产，在“十三五”期间，公司积极转型的目标主要是致力于向产业经营实体的转型，未来拟将经营性资产的投资、运营、管理相结合进行运作。通过上述发展策略的有序推进，发行人逐渐发展成为疆内供水、交通运输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为一体的重要企业。

十二、企业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际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和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9〕12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30-0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12-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考虑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和股东监管要求，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公司自 2019 年起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同样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此次变更属于正常经营需要，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缴纳 2008 年-2017 年会展中心一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181,643,356.39 元，本集团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减少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479,020.75 元，调整减少 2018 年年初盈余公积 18,164,335.64 元，其中：调整减少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766,450.48 元，调整减少 2017 年年初盈余公积 16,418,494.50 元；调增增加 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 14,022,820.40 元，营业外支出 3,435,591.01 元，共计调整减少 2017 年度净利润 17,458,411.41 元，冲回 2017 年度多计提盈余公积 1,745,841.14 元；同时调整增加 2018 年年初应交税费 99,089,843.10 元，调整增加 2018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 82,553,513.29 元。

本集团合并层面将国开发展基金与交银信托基金调整至少数股东权益，调减应付债券年初数 2,151,000,000.0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年初数 2,151,000,000.00 元。

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出租的土地由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年初 9,443,447.67

元，调减无形资产 2018 年年初 9,443,447.67 元。

（二）2019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应收票据	15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374,088,259.17	341,198,720.41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60,242,575.37	1,418,152,579.22

2、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发行人 2019 年度追溯调整了前期财务报表，具体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2018 年调整事项：			

其他流动资产	26,124,381.44	-2,493,010.93	23,631,370.51
应交税费	184,908.00	5,184,743.27	5,369,651.27
未分配利润	3,470,709,163.07	-7,677,754.20	3,463,031,408.87
税金及附加	26,123,206.02	231,896.66	26,355,102.68
净利润	-27,811,136.49	-231,896.66	-28,043,033.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5,667,499.56	-7,445,857.54	3,768,221,642.02

（三）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乌鲁木齐国盛新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	11,700.00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4,540.00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博韵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 月 1 日	103.70	98.52	98.52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161,449.50	64.07	51.00

注：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614,500,000.00 元，本集团投资 1,032,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64.07％，根据《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本集团表决权比例为 51.0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二）公司 2019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乌鲁木齐金瑞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441.57	100.00	100.00
新疆国展会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3 日	579.34	100.00	100.00
新疆国展展览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3 日	1,732.25	100.00	100.00
新疆国展广告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3 日	423.05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3 日	821.05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通安达交通设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3 日	623.31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3 日	784.20	100.00	100.0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交运营	81.71	81.71	无偿划转	476,533.48
乌鲁木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9,913.24

（三）公司 2020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乌鲁木齐城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4,912.55	100.00	100.0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四、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	1,864.43	1,743.47	1,758.06
总负债	995.88	904.07	927.41
所有者权益	868.54	839.41	830.64
营业总收入	33.87	31.43	27.01
利润总额	2.00	3.09	3.63
净利润	1.31	2.12	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	1.71	2.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25	16.06	13.5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9.12	-81.60	-116.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4.87	60.01	65.00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全部债务（亿元）	760.18	701.68	688.64
流动比率	2.30	2.50	3.18
速动比率	2.03	2.13	2.59
资产负债率（%）	53.41	51.85	52.75
毛利率（%）	19.31	18.57	-0.12
净利润率（%）	3.86	6.74	11.15
EBITDA（亿元）	46.02	34.38	51.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5	0.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8	1.27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33	1.65	2.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0	0.91	0.9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	1.63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6	8.41	7.03
存货周转率	0.36	0.26	0.36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其中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考虑财政贴息冲减利息支出的影响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9.78	32.17	551.91	31.66	594.76	33.83
非流动资产	1,264.64	67.83	1,191.56	68.34	1,163.29	66.17
资产总计	**1,864.43**	**100**	**1,743.47**	**100.00**	**1,758.0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58.06 亿元、1,743.47 亿元和 1,864.43 亿元。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减少 14.61 亿元，下降 0.8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 120.96 亿元，增幅为 6.94%。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盛天隆投资公司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41.26 亿元；（2）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城北主干道综合管廊等项目持续建设，引起“在建工程”增加 60.58 亿元。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流动资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9.20	36.55	214.67	38.90	219.95	36.98
应收票据	-	-	-	-	0.02	-
应收账款	5.10	0.85	3.74	0.68	3.41	0.57
预付款项	10.52	1.75	0.95	0.17	6.35	1.07
其他应收款	277.21	46.22	235.95	42.75	249.53	41.96
存货	69.74	11.63	82.82	15.01	110.71	1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1	0.79	5.04	0.91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0	2.22	8.74	1.58	4.80	0.81
流动资产合计	**599.78**	**100**	**551.91**	**100.00**	**594.76**	**100.00**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9.95 亿元、214.67 亿元、219.2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1%、12.31%、11.76%。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7.69	10.09	10.60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存款	2,173,408.05	2,141,332.96	2,196,715.99
其他货币资金	18,620.73	5,368.51	2,766.86
合计	**2,192,036.47**	**2,146,711.56**	**2,199,493.44**

（2）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41 亿元和 3.74 亿元、5.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21%、0.27%。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较 2018 年末增加 0.33 亿元，增幅为 9.6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 亿元，增幅为 36.36%，主要原因是水业集团 2020 年末工程结算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尚未回款。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0.38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86%。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68,120.71	8.16	1,519,061.62	3.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868,941.35	91.11	32,066,525.19	6.43
其中:采用低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546,829.05	73.34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833,842.24	15.86	32,028,479.52	36.88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8,270.06	1.91	38,045.67	0.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9,105.97	0.73	3,999,105.97	100.00
合计	**547,536,168.03**	——	**37,584,692.78**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结

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830,373.25			9,549,828.46		
1 至 2 年	7,114,354.21	4.93	350,460.44	8,312,581.34	4.50	373,973.84
2 至 3 年	8,189,450.63	9.08	743,533.36	13,113,434.42	10.00	1,311,343.44
3 年以上	47,699,664.15	64.85	30,934,485.72	34,656,957.73	50.65	17,554,823.18
合计	86,833,842.24	36.88	32,028,479.52	65,632,801.95	29.31	19,240,140.4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及保全安全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湾村民委员会	工程款	1.09	19.82	暂未回款	按合同约定催收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污水处理费	0.38	6.93	按月正常回款	当月挂账次月收回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工程款	0.35	6.44	暂未回款	按合同约定催收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款	0.31	5.74	暂未回款	按合同约定催收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工程款	0.25	4.61	暂未回款	按合同约定催收
合计	-	**2.38**	**43.54**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为 43.54%。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政府类应收账款余额 2.38 亿元，主要政府类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比例为 0.27%，占比较小。政府类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政府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湾村民委员会	1.09	否	工程款	19.82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0.38	否	污水处理费	6.93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0.35	否	工程款	6.44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1	否	工程款	5.74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0.25	否	工程款	4.61
合计	**2.38**	**-**	**-**	**43.54**

（3）预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6.35 亿元、0.95 亿元和 10.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05%和 0.56%。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5.40 亿元，降幅为 85.04%，主要系将与工程款相关的预付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9.57 亿元，降幅为 1007.37%，主要系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预付账款增加引起。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8,363,908.59	39.7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2,846,027.34	25.9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8,276,821.87	20.76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33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0
合计	**964,486,757.80**	**91.7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金额合计为 9.64 亿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91.71%。

（4）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53 亿元、235.95 亿元和 277.2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9%、13.53%和 14.87%。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3.58 亿元，减幅为 5.44%，变化幅度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1.26 亿元，增幅为 17.49%，主要系盛天隆投资公司往来款及母公司借款利息等增加引起的。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及保全安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征收补偿款	51.13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8.44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由市财政局按年付支付服务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征收补偿款	26.23	2-3 年、3 年以上	9.46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由市财政局按年付支付服务费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利息	26.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40	暂未回款	按计划催收中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集约化建房转让款	15.3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53	报告期内已回款 0.60 亿元	按计划回收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征收补偿款	13.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4.69	暂未回款	按计划催收中
合计	**-**	**131.76**	**-**	**47.52**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合计为 131.76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47.52%，款项性质主要为征收补偿款和代垫工程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欠款人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对应的款项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应回收资金，风险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其他应收款 121.87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4.03%。政府类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比例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51.13	否	征收补偿款	18.44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9.23	否	征收补偿款	14.15
乌鲁木齐市交通局等市属政府部门（汇总数）	14.69	否	代垫工程款	5.30
天山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1.20	否	代垫工程款	0.43
乌鲁木齐各区县财政局（汇总数）	6.10	否	代垫项目款	2.20
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国库处	4.15	否	借款本金	1.50
乌市水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	3.76	否	代垫工程款	1.36
其他政府部门	1.61	否	代垫工程款等	0.58
合计	**121.87**	**-**	**-**	**43.96**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及垫付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对资金拆借及垫付项目资金支出，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要逐级审议，最终上报董事会审批，批准后由计划财务部和相关经办部门进行实施。交易定价一般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协议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把控非经营性资金调拨，尽一切可能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如新增重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情形，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存货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71 亿元、82.82 亿元和 69.7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0%、4.75%和 3.74%。发行人存货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减少 27.89 亿元，降幅为 25.19%，主要系部分土地交回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减少 13.08 亿元，降幅为 15.79%，主要系子公司盛天隆投资公司转让原子公司乌鲁木齐隆瑞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导致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造成的存货合并金额减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1,571,129.18	-	41,571,129.18	0.6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45,682.49	-	1,345,682.49	0.02
库存商品	4,476,099,391.46	4,866,563.42	4,471,232,828.04	64.11
开发成本	1,471,347,526.55	-	1,471,347,526.55	21.10
开发产品	-	-	-	-
周转材料	585,114.95	-	585,114.95	0.01
其他	987,879,022.28	-	987,879,022.28	14.17
合计	**6,978,827,866.91**	**4,866,563.42**	**6,973,961,303.49**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其他存货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1%、21.10%和 14.17%。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乌拉泊物流园土地使用权计入到存货的库存商品科目中所致。开发成本主要是子公司盛天隆投资和金瑞欣正在开发的房产及商业用地，其他存货主要是未达到“原材料”、“开发成本”等科目入账条件的土地等。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 亿元、8.74 亿元和 13.3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50%和 0.71%。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94 亿元，增幅为 82.08%，主要系新增短期理财规模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56 亿元，增幅为 52.17%，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理财产品等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5	4.14	52.38	4.40	49.89	4.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50	0.04	0.50	0.04	0.50	0.04
长期应收款	98.56	7.79	100.21	8.41	109.98	9.45
长期股权投资	0.70	0.06	0.63	0.05	1.27	0.11
投资性房地产	13.06	1.03	13.48	1.13	13.47	1.16
固定资产	88.10	6.97	87.93	7.38	82.15	7.06
在建工程	222.74	17.61	162.16	13.61	149.26	12.83
无形资产	13.26	1.05	14.32	1.20	9.16	0.79
长期待摊费用	1.24	0.10	1.28	0.11	1.4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3	0.03	0.17	0.01	0.19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71	61.18	758.50	63.66	745.95	6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64**	**100.00**	**1,191.56**	**100.00**	**1,163.29**	**100.00**

2018-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3.29 亿元、1,191.56 和 1,264.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7%、68.34%和 67.8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9 亿元、52.38 亿元和 52.3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3.00%

和 2.81%。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对其他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该类投资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35,058,856.09	-	5,235,058,856.0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72,897,099.10	-	72,897,099.10
按成本计量	5,162,161,756.99	-	5,162,161,756.99
合计	**5,235,058,856.09**	**-**	**5,235,058,856.09**

（2）长期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8 亿元、100.21 亿元和 98.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6%、5.75%和 5.29%。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77 亿元，减幅为 8.88%，主要系盛天隆投资公司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65 亿元，减幅为 1.65%，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项的比例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及保全安排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款	61.62	62.52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市财政局按年付支付服务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款	17.11	17.36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市财政局按年付支付服务费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PPP 项目垫款	15.82	16.05	暂未回款	按协议计划回款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款	2.90	2.94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市财政局按年付支付服务费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借款	1.12	1.13	暂未回款	按计划催收
合计	**-**	**98.56**	**100.00**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政府类长期应收款 97.4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2%。政府类长期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1.62	否	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款	62.5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17.11	否	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款	17.36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15.82	否	PPP 项目垫款	16.05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2.90	否	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款	2.94
合计	**97.45**	**-**	**-**	**98.87**

（3）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2.15 亿元、87.93 亿元和 88.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5.04%和 4.7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子公司公交集团的运输设备和子公司水业集团的管网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5.78 亿元，增幅为 7.04%，主要系子公司昆仑环保集团将已经完工的大额在建工程调整到固定资产。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0.17 亿元，增幅为 0.19%，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8.11	20.87
机器设备	22.66	16.82
运输工具	11.34	8.42
电子设备	0.58	0.43
办公设备	0.08	0.06
其他	71.94	53.40
合计	**134.71**	**100.00**

注：固定资产明细中其他主要是管网设备。

（4）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26 亿元、162.16 亿元和 222.7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9.30%和 11.95%。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12.90 亿元，增幅为 8.64%；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60.58 亿元，增幅为 37.36%。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主要系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城北主干道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跑道、交通中心及配套工程）PPP 项目 C 标段	90.89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跑道、交通中心及配套工程）PPP 项目 A 标段	12.87
三屯碑路西延新建工程	10.98
城北主干道东延工程（一期）	8.40
乌鲁木齐航空生产运行基地工程	8.38
市政道路-东进场高架道路项目	5.13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3.29
米东区煤层气示范工程	2.96

会展二期工程项目	2.88
城北主干道综合管廊（中亚大道-河滩路）	2.78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跑道、交通中心及配套工程）PPP 项目 B 标段	2.54
喀什路东延二期工程	2.35
东进场综合管廊	2.25
豫宾路（北站公路-北一路）市政工程	2.23
新医路西延综合管廊项目	2.15
其他在建工程	62.67
合　计	**222.74**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95 亿元、758.50 亿元和 773.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3%、43.51% 和 41.5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市政基础设施组成，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完成结算，已竣工的代建项目资产转入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其中经营性资产中主要构成为城市收费公路、城市经营性污水处理项目资产、城市经营性供排水项目资产等，具有收费权或经营性现金流。对于经营性项目，建成后政府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进行项目账面资产管理，但不直接参与经营，由政府相应的部门经营获得收入，相关收入上缴财政，财政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给予一定的收益补贴返还。例如乌鲁木齐立体停车库资产由乌鲁木齐市市政市容管理局经营，相关收益上缴财政后由财政局将一定收益返还发行人。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包括城市非收费公路资产、环境治理工程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等。2015 年，乌鲁木齐市委十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以及《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举全市之力办好 100 件实事，其中按照乌鲁木齐市“民生改善

年”活动的安排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乌鲁木齐市各类车辆及外埠车辆河滩路、外环路通行费，而上述道路均计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之中。

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上预付工程款	10.95	1.4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32.55	94.68
土地款	21.13	2.73
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6.44	0.83
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退水管渠北延工程	0.96	0.12
融资手续费	1.68	0.22
合　计	**773.71**	**100**

3、土地使用权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类型	账面价值	宗数	出让金缴纳情况	权证获取情况	抵质押情况
出让地	54.40	41	34 宗已缴纳土地出让金，7 宗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账面价值合计 17.13 亿元，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账面价值合计 37.27 亿元。	已取得权证的 11 宗，权属未变更的权证 13 宗，尚未取得权证的 17 宗。已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合计 37.63 亿元，权属未变更的权证账面价值合计 0.87 亿元，尚未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合计 15.90 亿元。	进行了抵质押的 3 宗，无抵质押的 38 宗。进行了抵质押的账面价值合计 9.20 亿元，无抵质押的账面价值合计 45.20 亿元。
划拨地	0.08	3	-	已取得权证的 2 宗，权属未变更的权证 1 宗，尚未取得权证的 0 宗。已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合计 0.06 亿元，权属未变	进行了抵质押的 0 宗，无抵质押的 3 宗。进行了抵质押的账面价值合计 0.00 亿元，无抵质

				更的权证账面价值合计 0.02 亿元，尚未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合计 0.00 亿元。	押的账面价值合计 0.08 亿元。
储备地	-	-	-	-	-
合计	**54.48**	**44**	**-**	**-**	**-**

4、政府类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政府类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 221.70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5.52%，款项性质主要为代垫工程款、应收项目款等。政府类应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入账科目	截至 2020 年末账面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2.38	0.27
其他应收款	121.87	14.03
长期应收款	97.45	11.22
合计	**221.70**	**25.5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61.19	26.23	220.74	24.42	187.04	2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70	73.77	683.33	75.58	740.37	79.83
负债总计	**995.88**	**100.00**	**904.07**	**100.00**	**927.41**	**100.00**

2018 - 2020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27.36 亿元、904.07 亿元和 995.88 亿元。

2018-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17%、24.42%和 26.2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83%、75.58%和 73.77%。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02	17.62	39.52	17.90	61.92	33.11
应付账款	15.82	6.06	13.59	6.16	14.18	3.51
预收款项	9.53	3.65	3.26	1.48	2.61	0.24
其他应付款	40.35	15.45	36.63	16.59	71.30	2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4	56.76	126.44	57.28	35.71	36.04
小计	**259.96**	**99.53**	**219.44**	**99.41**	**185.72**	**99.32**
流动负债合计	**261.19**	**100.00**	**220.74**	**100.00**	**187.04**	**100.00**

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87.04 亿元、220.74 亿元和 261.1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2 亿元、39.52 亿元和 46.0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8%、4.37%和 4.62%。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2.40 亿元，降幅为 36.18%，主要系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归还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50 亿元，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019 年-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50	5.43	0	0
保证借款	0	0	3.00	7.59

信用借款	43.52	94.57	36.52	92.41
合计	**46.02**	**100.00**	**39.52**	**100.00**

（2）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价值分别为 14.18 亿元、13.59 亿元和 15.82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3%、1.50%和 1.59%，占比较小且变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5.36	7.34%	工程款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53.21	1.97%	工程款	否
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54.00	1.81%	工程款	否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1,493.42	1.15%	工程款	否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14.93	1.09%	工程款	否
合计	**17,340.92**	13.37%		

（3）预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 亿元、3.26 亿元和 9.5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8%、0.36%和 0.96%。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6.27 亿元，增幅为 192.33%，主要系子公司水业集团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51	78.80
1 年以上	2.02	21.20
合计	**9.5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972,727.38	三供一业工程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65,390.91	三供一业工程款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6,687,454.12	业务未完成
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070,340.91	三供一业工程款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矿区服务事业部	3,463,745.45	三供一业工程款
合计	**133,259,658.77**	-

（4）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0 亿元、36.63 亿元和 40.3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6%、7.69%和 4.0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34.67 亿元，降幅为 48.6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基金及归还部分国资公司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往来款、补偿款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85,677.71	26.08
押金及保证金	24,286.56	7.39
工程款	24424.9	7.43
补偿款	125,412.66	38.17
老旧城区项目改造款	21,293.25	6.48
耕地占用税	2,893.78	0.88
污水处理费	2,205.87	0.67
代垫款项	7,984.89	2.43
住宅集资款	1,083.84	0.33
开办费	2,000.00	0.61
代扣代缴款项	4,519.24	1.38
其他	26,744.48	8.14
合计	**328,527.18**	**1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2020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71 亿元、126.44 亿元和 148.24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85%、13.99%和 14.89%。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90.73 亿元，增幅为 254.07%，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1.80 亿元，增幅为 17.2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34	84.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91	39.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85
合计	**148.24**	**126.44**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68.17	50.11	362.83	53.10	393.61	42.44
应付债券	197.75	26.92	172.89	25.30	197.40	21.29
长期应付款	167.99	22.87	147.02	21.52	148.01	15.96
其中：长期应付款项	21.00	2.86	8.44	1.24	12.87	1.39
专项应付款	147.00	20.01	138.57	20.28	135.15	14.57
小计	**733.91**	**99.89**	**682.74**	**99.91**	**739.02**	**7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70**	**100.00**	**683.34**	**100.00**	**740.37**	**100.00**

2018-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40.37 亿元、683.34 亿元和 734.7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3%、75.58%和 73.7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68.17

亿元、197.75 亿元和 167.9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97%、19.86%和 16.87%，合计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3.77%。

（1）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61 亿元、362.83 亿元和 368.1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4%、40.13%和 36.9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是构成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部分。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30.78 亿元，降幅为 7.8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5.34 亿元，增幅为 1.47%，变动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497,916.85	1,350,458.48	1,475,632.18
抵押借款	43,000.00	115,993.70	299,792.00
保证借款	741,720.35	1,013,292.91	1,138,123.74
信用借款	1,399,068.07	1,148,573.02	1,022,580.60
合计	**3,681,705.27**	**3,628,318.11**	**3,936,128.5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分别为 149.79 亿元、4.30 亿元、74.17 亿元和 139.91 亿元，占全部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9%、1.17%、20.15%和 38.00%。

（2）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40 亿元、172.89 亿元和 197.7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9%、19.12%

和 19.86%。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年初减少 24.51 亿元，降幅为 12.42%。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24.86 亿元，增幅为 14.3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末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MTN001)	9.97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7MTN002)	19.89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PPN001)	19.94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8PPN001)	14.9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8PPN002)	14.9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3.97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 乌城投 MTN001)	19.86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 乌城投 MTN002)	9.93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期票据三期（20 乌城投 MTN002）	14.86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期票据三期（20 乌城投 MTN001）	24.79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兴业银行私募（20 乌城投 PPN001）	19.84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优质企业债(20 乌城投债 01)	9.9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20 新乌城投 ZR001)	14.93
合计	**197.75**

（3）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1 亿元、

147.02 亿元和 167.9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6%、16.26%和 16.87%。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0.99 亿元，降幅为 0.67%，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0.97 亿元，增幅为 14.26%，主要系公司开展保险债权融资等业务引起长期应付款增加。

近三年，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0.96	8.44	12.87
专项应付款	147.03	138.57	135.15
合计	167.99	**147.02**	**148.0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亿元）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资产证券化	6.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地方政府债券	0.50
剥离离退休人员六项经费	0.42
合计	**20.1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亿元）
2011 年东二环道路征收工程	10.50
拨入新疆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服务区项目融资费用	10.49
博州五台区管委会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前期费	10.49
2016 年乌鲁木齐市新建道路道路绿化及两侧 50 米景观带绿化建设续建项目	7.70
2015 年阿勒泰路-西北路交通改善工程	6.94
合计	**46.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5	81.14	1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0	65.08	10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	**16.06**	**1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8	79.74	4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0	161.35	16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2**	**-81.60**	**-11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2	311.34	36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5	251.32	29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	**60.01**	**6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	-5.54	-3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2**	**214.41**	**219.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8 亿元、16.06 亿元和 27.2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性现金流预算管理，结合现金流现状，合理开展业务，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现金管理，尽可能避免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91 亿元、-81.60 亿元和-99.12 亿元。

作为西部省会城市，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滞后于东部发达省会城市。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投资项目增加较快，使得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表现为持续大量流出。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0.54%，主

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整体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降低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00 亿元、60.01 亿元和 74.87 亿元。

随着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利用其自身优良的资信以及银行授信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筹资渠道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融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19.95 亿元、214.41 亿元和 217.42 亿元，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8.33 亿元、-5.54 亿元和 3.00 亿元。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现金预算管理，不断完善收支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避免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

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主营业务收入能够产生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盈利有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支撑，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依赖政府补贴收入。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41	51.85	52.75

流动比率（倍）	2.30	2.50	3.18
速动比率（倍）	2.03	2.13	2.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8	1.27	1.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2018-2020 年，发行人速动比率呈降低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有所波动，但仍处较高水平，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建的重大项目较多，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以满足较大的资金需求。

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1.27 和 1.1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整体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承担大量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承担规模较大的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所致。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有效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60.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31.21 亿元，尚余授信 629.38 亿元。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北京银行	114.20	60.70	53.50
2	交通银行	130.00	69.05	60.95
3	兴业银行	100.32	85.20	15.12
4	中国农业银行	106.31	26.20	80.11
5	国家开发银行	230.81	132.24	98.57
6	中国工商银行	113.64	51.59	62.05
7	中国建设银行	34.33	6.20	28.13

8	广发银行	62.38	55.28	7.10
9	民生银行	63.00	23.07	39.93
10	光大银行	50.00	28.60	21.40
11	乌鲁木齐银行	27.02	27.02	0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9.97	29.95	10.02
13	华夏银行	33.4	13.0	20.4
14	浦发银行	12	0	12
15	昆仑银行	27.0	1.5	25.5
16	新疆银行	8.50	0.83	7.67
17	招商银行	29.41	16.56	12.85
18	中国银行	77.98	3.90	74.08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0.32	0.32	0
合计		**1,260.59**	**631.21**	**629.38**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87	31.43	27.01
营业利润	1.09	2.05	3.39
净利润	1.31	2.12	3.01
毛利率（%）	19.31	18.57	-0.12
净利润率（%）	3.86	6.75	11.15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0.12%、18.57%和19.31%，呈增加趋势。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客运服务收入占比下降，而毛利率较高的销售和租赁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拉升了公司毛利率。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15%、6.75%和3.8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利润率逐年降低，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

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而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城市公共事业，受定价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强城市供水、公交等业务的运营管理，提升核心业务板块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向产业经营实体转型，选择部分优质项目参与经营，以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87	31.42	27.01
销售费用	2.45	2.24	1.84
管理费用	5.59	5.39	5.76
研发费用	0.02	0.01	0.01
财务费用	3.51	2.46	2.39
期间费用合计	11.57	10.10	1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4.16	32.15	37.02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1.5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16%，期间费用负担较重。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财务费用规模相对不大，主要是公司利用财政贴息直接冲减财务费用。

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 亿元、2.24 亿元和 2.45 亿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1%、7.13%和 7.23%。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虽然呈上升趋势，但占比变动幅度不大。

2018 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6 亿元、5.39 亿元和

5.59 亿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3%、17.15%和 16.50%。

2018 年-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9 亿元、2.46 亿元和 3.51 亿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83%和 10.36%。

3、政府补助情况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43 亿元、1.18 亿元和 1.05 亿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3.46 亿元、6.88 亿元和 6.29 亿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纳入财政预算的偿还贷款本息的财政拨款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从事城市公共事业获得的财政补贴款项。

发行人城市基建业务板块不产生收益且实质不承担相应建设成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统贷利息补贴纳入政府补助计算依据；鉴于公交票价的政策定价因素，且公交业务补贴收入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高度相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将该部分公交业务补贴纳入政府补助计算依据。剔除上述补贴金额影响后，发行人 2018-2020 年内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4.23 亿元、1.23 亿元和 1.64 亿元，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1 亿元、31.43 亿元和 33.87 亿元。最近三年∑政府补贴收入/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小于 30%。

2019-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PP 项目奖励金	1,680.00	-
绿地维护费	60.00	250.00
城市维护补助资金	100.00	-
外墙保温补贴	-	102.00
"三供一业"热力分离移交	353.54	-
大学生社保补贴	209.47	-
城市基础建设维护费	170.00	197.00
水利投资返还款	5,833.00	5,833.00
社保交来稳岗补贴	126.84	116.52
其他	152.64	122.19
合计	**8,685.49**	**6,620.71**

2019-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规制拨款	与收益相关	56,976.20	63,132.58
达坂城区财政局拨运营费	与收益相关	-	123.30
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948.97	918.05
排水运行费	与收益相关	4,458.00	4,458.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23.46	17.59
增值税加计抵减	与收益相关	127.55	56.77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07.95	89.13
合计		**62,942.13**	**68,795.42**

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指标较为一般，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的城市公用行业如供水、公交等行业受政策性定价影响，盈利能力一般，同时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任务，融资规模不断上升导致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6	8.41	7.03
存货周转率（次）	0.36	0.26	0.36

2018-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3 次、8.41 次和 7.66 次，整体波动趋势不大。

2018-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6 次、0.26 次和 0.36 次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效率一般。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约 779.4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46.0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48.25 亿元，长期借款为 368.17 亿元，应付债券为 197.75 亿元，计入“长期应付款”的有息债务为 19.2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43.52	94.57
质押借款	2.50	5.43
合计	**46.02**	**100**
长期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149.79	40.69
抵押借款	4.30	1.17
保证借款	74.17	20.15
信用借款	139.91	38.00
合计	**368.17**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类别	**2020 年末**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34	56.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91	43.78
合计	**148.25**	**1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人民币主要借款、信托借款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余额	利率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信用结构	是否传统融资
乌城投	建行银团	11,792	4.90%	2012.9.29	2030.9.28	质押	是
乌城投	建行银团	5,808	4.90%	2012.9.29	2030.9.28	质押	是
乌城投	建行银团	21,118	4.90%	2012.9.29	2030.9.28	质押	是
乌城投	建设银行	170,200	4.35%	2019.11.22	2021.11.22	信用	是
乌城投	建设银行	90,000	4.35%	2019.11.27	2021.11.27	信用	是
乌城投	交通银行	12,040	5.15%	2015.2.10	2022.12.18	信用	是
乌城投	交通银行	28,300	4.66%	2019.10.18	2026.10.16	质押	是
乌城投	华夏银行	24,000	5.23%	2019.4.12	2022.4.12	信用	是
乌城投	华夏银行	40,000	4.75%	2020.4.13	2028.4.13	信用	是
乌城投	华夏银行	30,000	4.35%	2020.9.29	2023.9.29	信用	是
乌城投	民生银行	50,000	4.60%	2020.3.13	2023.2.13	信用	是
乌城投	民生银行	22,800	4.65%	2020.12.24	2028.7.24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10,53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9,90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7,20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17,55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34,83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25,20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9,90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29,70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6,39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118,800	4.27%	2017.3.31	2034.3.30	信用	是
乌城投	兴业银行	100,000	3.95%	2020.7.27	2021.7.19	信用	是
乌城投	北京银行	50,000	4.75%	2019.6.28	2022.6.26	信用	是
乌城投	招商银行	34,400	4.56%	2019.12.24	2026.11.24	质押	是
乌城投	广发银行	108,840	4.85%	2019.12.28	2028.6.10	信用	是
乌城投	广发银行	99,000	4.75%	2020.3.6	2023.3.5	信用	是
乌城投	乌鲁木齐银行	12,000	3.75%	2020.2.14	2021.2.14	保证	是
乌城投	乌鲁木齐银行	18,000	3.75%	2020.3.6	2021.3.5	保证	是
乌城投	乌鲁木齐银行	10,000	3.75%	2020.4.8	2021.4.7	保证	是

借款人	贷款人	余额	利率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信用结构	是否传统融资
乌城投	乌鲁木齐银行	6,000	3.75%	2020.7.27	2023.7.23	保证	是
乌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27,800	4.90%	2009.8.27	2023.8.26	质押	是
乌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14,111	4.90%	2009.10.12	2023.10.11	质押	是
乌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42,000	4.90%	2009.10.12	2025.10.11	质押	是
乌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19,000	4.90%	2010.12.15	2024.12.14	质押	是
乌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64,000	4.90%	2012.3.19	2022.3.18	质押	是
乌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28,000	4.90%	2012.4.20	2022.4.19	质押	是
乌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3.30%	2020.2.1	2021.2.1	信用	是
乌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	3.30%	2020.2.17	2021.2.17	信用	是
乌城投	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	160,000	5.70%	2017.5.27	2022.5.26	信用	否
乌城投	兴业银行（山东信托）	100,000	6.90%	2018.8.31	2021.8.30	信用	否
乌城投	北京银行（渤海国际信托）	180,000	4.90%	2020.3.20	2023.3.30	信用	否
乌城投	交通银行（保险债权计划）	60,000	6.95%	2013.12.27	2022.12.27	保函	否
乌城投	北京银行（保险债权计划）	180,000	4.68%	2016.9.28	2021.9.27	保函	否
乌城投	兴业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81,000	4.05%	2017.3.10	2029.3.9	信用	否
乌城投	兴业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	6.50%	2017.7.28	2022.7.28	信用	否
乌城投	兴业银行（融资租赁）	49,026	4.90%	2016.5.9	2022.5.9	信用	否

借款人	贷款人	余额	利率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信用结构	是否传统融资
乌城投	兴业银行（融资租赁）	32,610	4.90%	2016.6.22	2022.6.22	信用	否
乌城投	交通银行（融资租赁）	32,580	4.90%	2016.5.26	2022.2.15	信用	否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	46,154	4.51%	2016.12.7	2023.9.15	信用	否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	20,000	4.66%	2017.4.14	2022.10.14	信用	否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	23,077	4.66%	2016.12.16	2023.12.16	信用	否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	20,833	4.66%	2017.8.23	2023.2.23	信用	否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	20,833	4.66%	2017.9.6	2023.3.6	信用	否
乌城投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39,274	4.75%	2018.1.16	2023.1.15	信用	否
乌城投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39,274	4.75%	2018.1.18	2023.1.17	信用	否
乌城投	平安证券（债权融资计划）	40,000	6.00%	2018.12.29	2023.12.29	信用	否
乌城投	兴业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	4.44%	2020.7.22	2023.7.22	信用	否
地下管廊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	4.40%	2020.7.1	2032.7.1	保证	是
地下管廊公司	广发银行	6,718	4.65%	2020.10.30	2032.7.1	保证	是
地下管廊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40%	2020.1.6	2030.1.1	保证	否
新疆天源西城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0	6.62%	2014.2.28	2027.2.27	抵押	是
乌鲁木齐水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8,800	5.39%	2018.11.01	2031.10.30	信用	是
临空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99,867	4.75%	2018.5.23	2023.5.22	保证	是
临空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	4.05%	2020.4.27	2023.5.22	保证	是
临空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4.05%	2020.6.15	2023.5.22	保证	是

借款人	贷款人	余额	利率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信用结构	是否传统融资
临空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	4.05%	2020.11.24	2023.5.22	保证	是
临空集团	工商银行	50,000	3.85%	2019.6.27	2022.6.24	保证	是
临空集团	招商银行	30,000	3.60%	2020.4.30	2023.4.19	信用	是
临空集团	招商银行	90,000	3.60%	2020.6.12	2023.4.19	信用	是
临空集团	农业银行	82,734	3.50%	2020.11.27	2023.11.23	信用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70,400	4.90%	2019.12.31	2028.12.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70,400	4.90%	2019.12.31	2028.12.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70,400	4.90%	2019.12.31	2028.12.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46,385	4.90%	2019.12.31	2028.12.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70,400	4.90%	2019.12.31	2028.12.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70,400	4.90%	2019.12.31	2028.12.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70,400	4.90%	2019.12.31	2028.12.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	83,831	4.90%	2018.10.25	2028.10.2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	7,950	4.90%	2018.10.25	2028.10.2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	88,000	4.90%	2018.10.25	2028.10.2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	9,610	4.90%	2018.10.25	2028.10.2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50,000	4.90%	2018.05.31	2043.04.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120,000	4.90%	2018.06.01	2043.04.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50,000	4.90%	2018.06.01	2043.04.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20,000	4.90%	2018.06.04	2043.04.1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1,400	4.90%	2018.05.31	2038.05.28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1,400	4.90%	2018.05.31	2038.05.28	质押	是

借款人	贷款人	余额	利率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信用结构	是否传统融资
盛天隆投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700	4.90%	2018.05.31	2038.05.28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5,700	4.90%	2018.05.31	2038.05.28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建设银行	19,701	4.90%	2018.11.20	2042.11.2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建设银行	19,701	4.90%	2018.11.20	2042.11.20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广发银行	13,500	5.23%	2019.03.29	2022.03.29	信用	是
盛天隆投资	中信信托	150,000	7.03%	2019.05.31	2024.05.31	保证	否
盛天隆投资	中信信托	5,000	6.72%	2019.05.31	2024.05.31	保证	否
盛天隆投资	农业发展银行	11,566	4.90%	2019.09.23	2035.07.18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工商银行	25,000	3.75%	2020.11.25	2021.11.24	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65%	2020.06.17	2038.06.17	质押	否
盛天隆投资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62%	2020.07.24	2038.07.23	质押	否
盛天隆投资	华夏银行	15,000	4.35%	2020.11.23	2023.11.23	保证	是
盛天隆投资	国家开发银行	41,100	4.90%	2017.10.30	2037.10.29	保证+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国家开发银行	15,160	4.90%	2017.10.30	2037.10.29	保证+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国家开发银行	20,550	4.90%	2017.10.30	2037.10.29	保证+质押	是
盛天隆投资	国家开发银行	55,850	4.90%	2017.10.30	2037.10.29	保证+质押	是
昆仑新水源	民生银行	58,400	4.89%	2016.11.15	2026.11.25	质押	是
昆仑新水源	国家开发银行	22,000	4.90%	2017.6.29	2037.6.28	质押	是
昆仑新水源	国家开发银行	29,732	4.90%	2017.8.4	2037.8.3	质押	是
昆仑新水源	国家开发银行	12,884	4.90%	2017.8.14	2037.8.13	质押	是

借款人	贷款人	余额	利率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信用结构	是否传统融资
昆仑新水源	国家开发银行	7,484	4.90%	2017.10.24	2037.10.23	质押	是
昆仑新水源	国家开发银行	17,920	4.90%	2017.8.14	2037.8.13	质押	是
昆仑新水源	中国银行	6,140	4.90%	2018.12.7	2027.11.10	保证+质押	是
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1,000	4.90%	2020.1.10	2040.1.10	保证+质押	是
昆仑环保集团	交通银行	5,800	4.90%	2018.7.30	2030.7.18	保证+质押	是
总计		**5,223,853**					

（二）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16 乌城投 MTN001	2016-08-08	5	20	20	3.38
20 乌城投 SCP001	2020-12-07	0.74	5	5	3.70
21 乌城投 SCP001	2021-02-08	0.74	5	5	3.48
21 乌城投 SCP002	2021-03-19	0.74	10	10	3.30
17 乌城投 MTN001	2017-06-09	5+N	10	10	6.37
17 乌城投 PPN001	2017-07-19	5	20	20	5.46
17 乌城投 MTN002	2017-11-03	5+N	20	20	5.90
18 乌城投 PPN001	2018-04-20	5	15	15	6.58
18 乌城投 PPN002	2018-05-02	5	15	15	6.50
19 乌城投 MTN001	2019-04-12	5	20	20	4.70
21 乌城投 MTN001	2021-04-15	3	15	15	3.76
19 乌城投 MTN002	2019-04-24	5+N	10	10	5.98
20 乌城投 MTN001	2020-03-09	5	25	25	3.47
20 乌城投 PPN001	2020-04-27	5	20	20	4.15
20 乌城投 MTN002	2020-06-11	5	15	15	3.95
20 乌城投债 01	2020-09-14	5+5	10	10	4.25
合计	**-**	**-**	**235**	**235**	**-**

（三）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前十大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亿元）	利率（%）	起止期限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1	中期票据	25	3.47	2020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无担保
2	定向工具	20	4.15	2020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无担保
3	中期票据	20	4.70	2019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无担保
4	中期票据	20	5.90	2017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无担保
5	定向工具	20	5.46	2017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无担保
6	中期票据	20	3.38	2016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无担保
7	企业债	20	3.08	2017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无担保
8	定向工具	20	4.37	2016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无担保
9	信托借款	18	4.90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无担保
10	保险债权计划	18	4.68	2016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保函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779.45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8.27%。2021-2023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当年预计偿还金额分别为 225.62 亿元、109.36 亿元和 103.78 亿元（不含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并承诺在本次债券申报及存续期内不进行高利融资。

七、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金额合计 79.27 亿元，被担保方全部为国有企业，主要担保情况如下表所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担保	2020/6/24	2023/6/24
		19,200.00	保证担保	2015/6/29	2024/12/25
		70,000.00	保证担保	2018/2/9	2028/2/8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担保	2018/3/26	2028/2/8
		119,196.00	保证担保	2020/1/22	2030/1/2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保证担保	2020/3/26	2023/3/26
		3,763.45	保证担保	2019/1/28	2024/1/28
		7527.07	保证担保	2019/1/31	2024/1/30
		3,488.34	保证担保	2019/6/28	2024/6/28
		3,488.34	保证担保	2019/6/28	2024/6/2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0	保证担保	2017/6/7	2023/6/7
	乌鲁木齐市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36,500.00	保证担保	2013/8/15	2028/8/14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保证担保	2013/5/10	2021/5/9
		40,500.00	保证担保	2019/4/19	2028/5/17
		80,100.00	保证担保	2017/12/4	2022/12/3
		70,000.00	保证担保	2017/12/15	2022/12/14
		150,000.00	保证担保	2018/8/24	2023/8/23
	乌鲁木齐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担保	2020/12/23	2035/9/3
合计	-	**792,713.20**	-	-	-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由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袁宏宾；注册资本：964,898.6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经营范围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

2、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6 年 9 月根据乌鲁

木齐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在原乌鲁木齐市房屋经营公司等事业单位重组基础上正式组建的，唯一股东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集团公司是乌鲁木齐地区唯一一家国有独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乌房集团是从乌鲁木齐房地产管理部门中分裂演变形成的，乌鲁木齐房产局分别历经了房产委员会、房地产管理局，属于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979 年后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1993 年乌鲁木齐房地局将所属的房管所合并成立了“乌鲁木齐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经营公司”，隶属房地局；2004 年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房屋经营公司建制移交国资经营公司托管；2006 年根据市政府、市国资委下达的《关于成立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正式改组为市场化公司。

3、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陈永旭；注册资本：104,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22 层；经营范围为运输装卸服务；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委托代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科技产品的开发；房屋租赁。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行业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承包境外

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压力管道安装。

4、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毕忠华；注册资本：53,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 3-4 楼；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枢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区域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土地开发、资产经营；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投资，开发；停车场服务；商业设施投资、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市场开发；房屋出租；日用百货，农畜产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建材，化妆洗涤用品，服装鞋帽，箱包，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眼镜，钟表，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照相器材，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糖，酒，茶，烟（限零售）。

5、乌鲁木齐市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燃气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公司），成立

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由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路爱武；注册资本：39,561.78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 9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制公司（法人独资）。该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供热行业。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供热服务；燃气锅炉及配件销售；燃气供热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6、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235,132.95 万元，控股股东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汪有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B 座 24 楼，经营范围：城市公交运营。城市公交客运车辆的投资、管理、租赁；从事全市统一的一卡通系统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以及代理业务；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交通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城镇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环保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工程设备租赁；建设工程管理；电气设备修理。

7、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45,933.38 万元，控股股东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楼超，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B 座 23.24 楼，经营范围：交通、旅游及文化

类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及运营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旅游项目策划及投资；旅游餐饮、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游商品研发；酒店管理；酒店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项目的组织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传媒产业投资、版权运营、动漫制作、影视投资、拍摄、制作、发行、后期产品开发，院线运营、院线及其它文化娱乐场所的建声、电声设计咨询、改造及音响、灯光、电影放映等器材设备的销售、安装、调测；演出经纪、大型演出活动创作策划、文艺演出场馆管理运营、票务推广、娱乐及体育设备租赁；销售、演艺产品投资开发；广告制作及代理；城市公交运营、城市公交客运车辆的投资、管理、租赁；公路客货运输运营及景区客运；收费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广告牌、物流、加油站、服务区及附属设施的经营；从事全市统一的一卡通系统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充电桩开发建设、停车场的经营开发。

综上，以上发行人担保企业为新疆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政府出资成立的或者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国有企业，违约可能性相对较低。

（二）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公司债	150,000	5 年（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	126,400	10 年（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

（三）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收费（益）权等，账面价值总额为 115.77 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7,878.91	保函保证金及质押
2	其他应收款	1,500.0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维护保函
3	其他应收款	20.0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费用保证金
4	长期应收款	787,264.36	质押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0.00	质押
6	水费收费权/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66.70	质押
7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供水工程项目融资代建合作协议下回购资金“企业收益权”	1,125.00	质押
8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工程融资代建合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30.00	质押
9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底下综合管廊政府购买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	81,000.00	质押
10	苇湖梁热点联产三期配套热网工程项目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热网工程项目热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19,000.00	质押
11	乌鲁木齐市沙区热网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融资代建合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以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热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27,800.00	质押
12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融资代建合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14,110.60	质押
13	乌市供排水完善工程项目工程融资代建合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42,000.00	质押
14	乌奎高速公路南侧土地	92,000.00	抵押
合　计		**1,157,695.5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0%。

2、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见第四章“五、（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见第四章“五、（二）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少数股东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新疆王家梁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706.70	3,579.91	4,134.54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372.86	-	-

2、关联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新疆王家梁实业有限公司	100.90	79.69
其他应收款	新疆王家梁实业有限公司	2,950.69	2,950.69
其他应收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34	246.34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4	1,975.83
其他应付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355.80
长期应付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7.58	5,614.40

3、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集团内担保的金额为 90.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050.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311.76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临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867.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413.8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源西城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92.60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118.25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559.99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昆仑华誉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3.00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	31,000.00
合计		**902,166.40**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在用	523.81	285.71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并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但监管机构未作要求的除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构成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往来对账与清欠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主要情况如下：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评级结论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7 月 28 日	AAA	稳定
	2021 年 3 月 11 日	AAA	稳定
	2020 年 6 月 24 日	AAA	稳定
	2020 年 3 月 30 日	AAA	稳定
	2020 年 3 月 2 日	AAA	稳定
	2019 年 6 月 27 日	AAA	稳定
	2019 年 1 月 16 日	AAA	稳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AAA	稳定
	2018 年 6 月 27 日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 年 6 月 30 日	AAA	稳定
	2020 年 7 月 24 日	AAA	稳定
	2019 年 6 月 27 日	AAA	稳定
	2018 年 6 月 29 日	AAA	稳定

（二）本期债券评级概况

以下仅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1、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评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主要优势

（1）区域比较优势。乌鲁木齐市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及全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近年来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可为乌城投的业务开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股东支持力度大。乌城投是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且开展的水务、公交等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能够在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获得积极支持。

（3）具有一定财务弹性。乌城投权益资本维持较大规模，账面可动用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可对即期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3、主要风险

（1）债务扩张风险。乌城投承担了较多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任务，有息债务风险积聚。公司后续还有大规模投建支出计划，债务负担将进一步加重。

（2）主业盈利能力弱。乌城投的水务和公交运营公益性较强，价格变动及定价机制受政府管制，业务获利能力弱。

（3）资产质量一般。乌城投大量资金沉淀于项目开发成本和往来占款，变现存在不确定性，资产质量一般。

（4）对外担保风险。乌城投存在一定对外担保，由此面临或有损失风险。

4、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

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在主要有效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60.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31.21 亿元，尚余授信 629.38 亿元。具体各家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北京银行	114.20	60.70	53.50
2	交通银行	130.00	69.05	60.95
3	兴业银行	100.32	85.20	15.12
4	中国农业银行	106.31	26.20	80.11
5	国家开发银行	230.81	132.24	98.57
6	中国工商银行	113.64	51.59	62.05
7	中国建设银行	34.33	6.20	28.13
8	广发银行	62.38	55.28	7.10
9	民生银行	63.00	23.07	39.93
10	光大银行	50.00	28.60	21.40
11	乌鲁木齐银行	27.02	27.02	0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9.97	29.95	10.02
13	华夏银行	33.4	13.0	20.4
14	浦发银行	12	0	12
15	昆仑银行	27.0	1.5	25.5
16	新疆银行	8.50	0.83	7.67
17	招商银行	29.41	16.56	12.85
18	中国银行	77.98	3.90	74.08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0.32	0.32	0
合计		**1260.59**	**631.21**	**629.38**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信息。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一）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16 乌城投 MTN001	2016-08-04	5	20	20	3.38
17 乌城投 MTN001	2017-06-07	5+N	10	10	6.37
17 乌城投 PPN001	2017-07-18	5	20	20	5.46
17 乌城投 MTN002	2017-11-01	5+N	20	20	5.9
18 乌城投 PPN001	2018-04-18	5	15	15	6.58
18 乌城投 PPN002	2018-04-27	5	15	15	6.5
19 乌城投 MTN001	2019-04-10	5	20	20	4.7
19 乌城投 MTN002	2019-04-22	5+N	10	10	5.98
20 乌城投 MTN001	2020-03-05	5	25	25	3.47
20 乌城投 PPN001	2020-04-23	5	20	20	4.15
20 乌城投 MTN002	2020-06-09	5	15	15	3.95
20 乌城投债 01	2020-09-10	5+5	10	10	4.25
20 乌城投 SCP001	2020-12-03	0.74	5	5	3.7
21 乌城投 SCP001	2021-02-04	0.74	5	5	3.48
21 乌城投 SCP002	2021-03-17	0.74	10	10	3.3
21 乌城投 MTN001	2021-04-13	3	15	15	3.76
合计	-	-	**235**	**235**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期支付上述债券利息或兑付本金，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只有“20 乌城投债 01”。截至 2021 年 4 月末，“20 乌城投债 01”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产品情况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孙公司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设立发行“新水源 PPP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 8.4 亿元，其中优先级 8 亿元，评级均为 AA+；次级 0.4 亿元。该产品以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成

功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具体债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评级情况	分层比例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期限（年）	当期票面利率
新水源优先 01	AA+	2.62	0.22	0.00	0.78	4.89
新水源优先 02	AA+	5.12	0.43	0.00	1.78	4.89
新水源优先 03	AA+	8.33	0.70	0.00	2.78	4.89
新水源优先 04	AA+	9.64	0.81	0.81	3.78	4.89
新水源优先 05	AA+	10.36	0.87	0.87	4.78	4.89
新水源优先 06	AA+	10.83	0.91	0.91	5.78	4.89
新水源优先 07	AA+	11.43	0.96	0.96	6.78	4.89
新水源优先 08	AA+	12.02	1.01	1.01	7.79	4.89
新水源优先 09	AA+	12.26	1.03	1.03	8.79	4.89
新水源优先 10	AA+	12.62	1.06	1.06	9.79	4.89
新水源次级	-	4.76	0.40	0.40	9.79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的信托贷款、债权融资计划、保险融资计划、融资租赁等产品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融资主体	债权人名称	余额(万元)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信用结构	产品类型
乌城投	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	160,000	5.70%	2017.5.27	2022.5.26	信用	信托贷款
乌城投	兴业银行（山东信托）	100,000	6.90%	2018.8.31	2021.8.30	信用	信托贷款
乌城投	北京银行（渤海国际信托）	180,000	4.90%	2020.3.20	2023.3.30	信用	信托贷款
乌城投	交行保险债权计划	60,000	6.95%	2013.12.27	2022.12.27	保函	债权融资
乌城投	北京银行保险债权计划	90,000	4.68%	2016.9.28	2021.9.27	保函	债权融资
乌城投	兴业银行非标债权融资(2017)	72,000	4.05%	2017.3.10	2029.3.9	信用	债权融资
乌城投	兴业银行非标债权投资	100,000	6.50%	2017.7.28	2022.7.28	信用	债权融资

乌城投	兴业银行融资租赁（一期）	49,026	4.90%	2016.5.9	2022.5.9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兴业银行融资租赁（二期）	32,610	4.90%	2016.6.22	2022.6.22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交通银行融资租赁	21,982	4.90%	2016.5.26	2022.2.15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太平石化一期)	38,462	4.51%	2016.12.7	2023.9.15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太平石化二期)	20,000	4.66%	2017.4.14	2022.10.14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招商局通商)	19,231	4.66%	2016.12.16	2023.12.16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外贸金租一期)	16,667	4.66%	2017.8.23	2023.2.23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启风融资租赁(外贸金租二期)	16,667	4.66%	2017.9.6	2023.3.6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一期）	29,467	4.75%	2018.1.16	2023.1.15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二期）	29,467	4.75%	2018.1.18	2023.1.17	信用	融资租赁
乌城投	平安证券债权融资计划	40,000	6.00%	2018.12.29	2023.12.29	信用	债权融资
乌城投	兴业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	4.44%	2020.7.22	2023.7.22	信用	债权融资
地下管廊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40%	2020.1.6	2030.1.1	保证	债权融资
盛天隆投资	中信信托	150,000	7.03%	2019.05.31	2024.05.31	保证	信托贷款
盛天隆投资	中信信托	5,000	6.72%	2019.05.31	2024.05.31	保证	信托贷款
盛天隆投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65%	2020.06.17	2038.06.17	质押	债权融资
盛天隆投资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62%	2020.07.24	2038.07.23	质押	债权融资
总计		**1,550,577**					

除上述债权融资产品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产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

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等情况。

（三）已获批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获批但尚未发行的债券包括：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获注册 50 亿元企业债，已成功发行一期合计 10 亿元，剩余规模 40 亿元将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前择期发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发行 40 亿元中期票据的批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成功发行 15 亿元，剩余规模 25 亿元将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前择期发行。

（四）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第七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担保。

第八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内容依据的是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所得税。投资者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企业债券在银行间市场

和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云

职务：总会计师

电话：0991-2880026

传真：0991-2886010

邮箱：181123347@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怡和大厦 808 号 1 栋 A 座写字楼第八层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公司总会计师林云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应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公司应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五）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人应当指定信息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须予披露的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或者我公司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七）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1、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3、临时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4、债券付息、行权、兑付、停牌等事项公告。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交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八）公司应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公告；

2、募集说明书；

3、募集说明书摘要（如需）；

4、信用评级报告（如有评级）；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司应当配合承销机构在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备案。

（九）首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十）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十一）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上述信息应向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二）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

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公司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公司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11、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3、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采取行动的；

14、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5、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17、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18、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机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其他可以证明重大事项的决议性材料。

（十四）在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十五）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六）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说明；

3、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公司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十七）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2、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3、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十八）公司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按照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九）公司变更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日前披露变更公告。

（二十）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二十一）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场所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若发行人不能按要求进行定期披露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被托管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件之一则构成违约事件的触发条件。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

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2、本期债券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票面利息的10%加收罚息；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票面利息的10%加收罚息。

（三）债券违约处置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债权代理人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的义务时，债权代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3、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和/或落实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除发行人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外，不得新增债务、对外担保、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4、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要求发行人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措施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5、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垫付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权代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四）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投资者设定了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触发投资者特殊保护条款的事项时，发行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加速到期等）。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的设置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违约的可能性，具体条款如下：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当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2）发行人提前赎回；

3）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4）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5）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

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发行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本次债券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争议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债权代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七）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

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一）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债权代理协议；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

临严重不确定性；

（8）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会议召集与决策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或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权代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5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或按规定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通知内容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议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变更外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因不可抗力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方可召开。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后发布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第二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不早于会议通知发出后 10 个交易日。如第二次公告后，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仍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的，会议应正常召开，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三）决议生效条件

除《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和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通过制定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2.30	2.50	3.18
速动比率	2.03	2.13	2.59
资产负债率（%）	53.41	51.85	52.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	1.27	1.15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2018-2020 年，发行人速动比率呈降低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有所波动，但仍处较高水平，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建的重大项目较多，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以满足较大的资金需求。

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0.99 和 1.1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整体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承担大量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承担规模较大的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所致。

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信誉度较好。公司综合实力雄厚，持续得到多家银行机构的大力支持，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公司融资渠道多元，融资通道畅通，偿债能力较强。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及还款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2、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本次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一章 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人的主要义务

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金和利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或根据需要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或根据需要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出现《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需要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的情形（以

下简称“重大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

程序等。

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 5 年。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二、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的披露安排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债权代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准予注册的通知。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发改财金[2020]298 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事项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发行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本期债券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八、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九、《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协议》均系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而签署，各方当事人均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发改委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第十三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法定代表人：宋金刚

联系人：何世龙、赫子葳

联系电话：0991-2886010

传真：0991-2886010

邮政编码：830002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韩超、王天伟、周天、翟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40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童尧、向星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楼

联系电话：010-56800266

传真：010-59734928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人：么立朋、张泽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电话：010-88321594

传真：010-88321819

邮政编码：100044

三、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欣、居来提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春亮、计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15894687392

传真：010-82327668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联系人：刘成军、贾晓伟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15楼

邮编：20007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潘超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电话：1370135391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746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333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余汪顺

联系人：欧阳江湖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333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991-2356532

传真：0991-2335022

邮政编码：830002

第十四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期后的重大事项说明

自本次债券领取注册文件后至申请发行时，发行人未有如下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持续合法合规及持续符合债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合法合规，持续符债券发行条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于募集办法所列的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四）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相关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法定代表人：宋金刚

联系人：何世龙、赫子葳

联系电话：0991-2886010

传真：0991-2886010

邮政编码：830002

（二）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韩超、王天伟、周天、刘黎阳

联系电话：010-88300840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楼

联系人：童尧、向星宇

联系电话：010-56800266

传真：010-59734928

邮政编码：100032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人：么立朋、张泽宇

联系电话：010-88321594

传真：010-88321819

邮政编码：100044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第十六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金刚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董事签名：

宋金刚

宋金刚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董事签名：

孙　涛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董事签名：

林　云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董事签名：

李　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董事签名：

邢新

邢　新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23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监事签名：

黄艳

黄　艳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监事签名：

蔡长江

蔡长江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监事签名：

赵雷

赵　雷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监事签名：

李国红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监事签名：

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洪斌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洪锐

韩洪锐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正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景万战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鑫韬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涛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3 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朝阳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阿里亚·阿不力米提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我司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内容无异议，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本公司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评级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伟　　周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权书格式

编号：2020-211-N-GG-0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孟天山 ，职务：副总裁 ）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孝坤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 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证券股份有限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3亿投企业债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0.11.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我司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内容无异议，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我司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内容无异议，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成军_____

贾晓伟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举东_____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21]第12-00001号>及<大信审字[2020]第30-00035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春亮　　计 峰　　魏 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引用的本所对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20037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居来提　　魏 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1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谢宝宇]　　[周晓庆]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承销商角色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闫立	010-883006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销售交易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楼	刘俊扬	1392524638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吴丹宁	010-88321605

附表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2,036.47	2,146,711.56	2,199,49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00	150.00
应收账款	50,995.15	37,382.91	34,119.87
预付款项	105,167.34	9,462.19	63,489.46
其他应收款	2,772,114.58	2,359,523.49	2,495,343.97
存货	697,396.13	828,196.30	1,107,05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095.00	50,4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33,036.92	87,436.63	47,977.57
流动资产合计	**5,997,841.58**	**5,519,128.09**	**5,947,62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505.89	523,849.86	498,930.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长期应收款	985,600.61	1,002,113.14	1,099,777.09
长期股权投资	6,952.12	6,264.77	12,709.84
投资性房地产	130,629.19	134,828.81	134,687.58
固定资产	880,979.02	879,316.32	821,487.00

在建工程	2,227,412.02	1,621,592.95	1,492,643.54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32,563.20	143,188.32	91,578.95
开发支出	-	-	19.68
长期待摊费用	12,384.86	12,766.35	14,72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3.24	1,678.96	1,90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7,148.94	7,584,999.84	7,459,45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6,429.32**	**11,915,599.32**	**11,632,921.38**
资产总计	**18,644,270.89**	**17,434,727.41**	**17,580,55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200.00	395,200.00	619,2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8,215.90	135,897.26	141,815.26
预收款项	95,340.39	32,555.97	26,065.08
应付职工薪酬	5,222.92	4,091.29	4,536.14
应交税费	6,972.07	8,938.67	8,709.52
其他应付款	403,461.76	366,312.85	712,97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447.07	1,264,382.54	357,086.6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11,860.12**	**2,207,378.58**	**1,870,40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1,705.26	3,628,318.11	3,936,128.52
应付债券	1,977,483.97	1,728,892.03	1,973,977.28
长期应付款	1,679,890.57	1,470,154.30	1,480,132.94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419.25	4,382.59	13,44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7.56	1,528.77	5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6,976.62**	**6,833,275.80**	**7,403,742.99**
负债合计	**9,958,836.74**	**9,040,654.38**	**9,274,14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3,171.13	2,203,171.13	2,163,249.75
资本公积金	5,979,850.53	5,728,171.41	5,347,816.06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5,029.79	-2,753.77	-3,499.67
专项储备	4,293.31	4,066.68	4,278.29
盈余公积金	49,157.32	48,378.30	48,165.40
未分配利润	235,026.50	280,028.23	352,852.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6,469.00	8,261,061.99	7,912,86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8,965.16	133,011.04	393,54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5,434.16**	**8,394,073.03**	**8,306,40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44,270.89**	**17,434,727.41**	**17,580,550.15**

附表三：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675.85**	**314,293.34**	**270,074.59**
其中：营业收入	338,675.85	314,293.34	270,074.59
二、营业总成本	**400,517.00**	**367,636.95**	**381,542.32**
其中：营业成本	273,277.69	255,921.28	270,40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22.69	10,657.58	11,075.33
销售费用	24,484.68	22,373.12	18,397.17
管理费用	55,880.63	53,948.72	57,588.72
研发费用	231.92	113.73	134.54
财务费用	35,119.39	24,622.53	23,937.42
其中：利息支出	46,849.42	29,165.97	88,760.56
利息收入	21,498.61	13,940.72	67,876.97
资产减值损失	-1,730.74	1,453.65	578.07
加：投资收益	11,684.51	6,790.19	11,35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13	313.89	-99.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111.60	- 316.44	42.15
其他收益	62,942.13	68,795.41	134,571.69
三、营业利润	**10,943.16**	**20,471.89**	**33,926.66**
加：营业外收入	10,482.05	11,791.22	4,259.36
减：营业外支出	1,413.16	1,319.38	1,90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12.05**	**30,943.74**	**36,285.10**
减：所得税费用	6,924.44	9,748.92	6,19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7.61**	**21,194.82**	**30,0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1.93	17,053.31	21,710.10
*少数股东损益	3,105.68	4,141.51	8,37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6.02**	**745.90**	**-2,586.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6.02	745.90	-2,581.4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6.02	745.90	-2,581.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11.59**	**21,940.72**	**27,50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5.92	17,799.21	19,12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5.68	4,141.51	8,372.05

附表四: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119.22	238,640.25	291,78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48.60	918.72	769.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92.87	571,857.18	884,2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460.70**	**811,416.15**	**1,176,81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706.54	147,489.66	324,13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83.29	104,933.47	123,35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59.12	433,857.48	44,268.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17.35	364,572.99	549,28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66.30**	**650,853.60**	**1,041,0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94.40**	**160,562.55**	**135,76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60.10	65,350.00	435,23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3.11	6,928.05	11,02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8.69	1,194.37	2,606.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3.5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97.89	723,943.88	21,87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93.35**	**797,416.30**	**470,74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713.30	679,724.16	987,2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67.15	116,669.26	408,418.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1.2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92.44	817,072.79	244,09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954.16**	**1,613,466.21**	**1,639,81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60.81**	**-816,049.91**	**-1,169,06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409.83	752,564.81	453,046.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9.83	30,012.81	59,601.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3,539.11	2,238,997.19	2,206,328.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16.87	121,792.35	984,73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165.81**	**3,113,354.35**	**3,644,11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4,745.33	1,917,112.68	1,988,37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326.87	467,559.96	479,07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4.01	213.66	222.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02.40	128,555.15	526,68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474.59**	**2,513,227.78**	**2,994,13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91.22**	**600,126.57**	**649,97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24.80**	**-55,360.79**	**-383,33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132.75	2,199,493.44	2,582,82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157.55**	**2,144,132.65**	**2,199,493.44**